

辨偽叢刊之一

詩疑

宋王柏著

顧頤剛校點

831.117

0.56=2

2

詩疑

宋王柏著

顧頤剛校點

辨僞叢刊之一

樸社出版



3 0610 2890 2

序

八九年前，我受了適之先生的指導，曾費二年左右的功夫專研究詩經。這是我從事學問的開頭。那時把漢儒的經說和宋儒的經說比較之下，覺得宋儒的見解比漢儒強得多，雖是用了我們的理性看來還嫌宋儒的不澈底。

王柏的詩疑，我是於民國十一年間在上海購到的。他憑着自己的理性，對於詩經的本文作直接的研究，使我在讀時受了一個強烈的刺激。

我對於這本書的見解，以為他敢赤裸裸地看詩經，使得久已土蝕塵封的古籍顯現些真相，這是他的功。但因顯現了些真相，他便以為有若干篇是應當早被聖人放絕的，就要代行孔子的職權，把詩經刪掉許多，這是他的

罪。幸而宋代的理學家尚未操着絕大的威權，幸而王柏還不是理學家中的正統人物，他僅有這一個提議而已，否則這幾十篇古詩已不會再見於詩經了！

但拿了我的話來責備王柏，他是不承認的。他以為惟其詩經是聖經，所以纔去讀它。現在既發見了有許多篇淫詩在裏邊，這些東西是要玷污聖經的，自然應當爲了「衛道」而提議刪去了。換句話說，既承認孔子爲聖道而刪詩，又承認詩經內有淫奔之詩，則「漢賊不兩立」，除了替代孔子行使職權而刪去之之外更無他法。

這個問題的癥結，我以為在「詩三百篇」與「聖經」的合併上。

「詩三百篇」在孔子時，只是拿來歌唱，拿來當成語使用，大家並不會以爲裏邊藏有聖人之道。就算藏有聖人之道，而那時的兩性道德也不似後世

之嚴，我們只要看左傳便知。所謂『防隔內外，禁止淫佚，男女絜誠』乃是秦始皇的道德教條，何嘗是孔子說的！

自從戰國的儒者提倡了大家族制度，又經秦始皇們規定了兩性道德的法律，於是真淫的界限分得極清楚，社會的裁制力又極嚴厲，而詩三百篇中的言情之作都變成了淫詩。

可是詩三百篇是儒者傳下來的，自有『六經』之名，它就成為六經之一。又傳說這部書是孔子刪成的，去取之間自有一番大道理。那麼其中的淫詩和漢代的道德觀念恰恰相反，這怎麼辦呢？用了和時代精神相反的東西作為當世的道德教條所從出的大經大法，這個矛盾又應當怎樣去解釋呢？

漢代經師感受到這種矛盾的痛苦，故要設法把它解釋得不矛盾，使其

在不相容的時代精神中不失其大經大法的地位。經了他們一番曲解之後，於是這些淫詩又搖身一變，變成了『刺淫』的詩，變成了『惡無理』的詩，都川它的反面的意義作爲它的存在的理由。或者又影射了孔子的『吾未見好德如好色』的話，說好色可以喻好德，詩經中許多好色的詩大半是『思賢才』的寄託之詞。這個意思說得最清楚的，便是衛宏的詩序。因爲這是有組織的曲解，所以很能騙住許多人，使他們相信詩序的說話即是孔子刪詩的本義。

但騙人的行爲總有發覺的一天，這些信條維持到宋代漸漸地搖動起來了。歐陽修作詩本義，鄭樵作詩辨妄，對於毛傳，衛序，鄭箋各各起了反響。到朱熹，他承受了歐陽修和鄭樵的學說，做了一部詩集傳，他敢于撥去詩序而直接求之于本經，於是許多久被漢人遮飾的淫詩又被他揭破了真相了。

因爲他是理學家的領袖，所以這一部書很風行；一班信古的人雖不以爲然，也不敢怎樣罵他。

然而問題就起來了。朱熹並沒有推倒孔子刪詩之說，卻先揭破了淫詩的真相，豈不是詩經內部的矛盾又成了問題嗎？他自己也見到這一層，所以說，『凡詩之言，善者可以感發人之善心，惡者可以懲創人之逸志。』他不諱言其中有惡性的詩，但他以爲孔子選它進去的意思是爲『懲創人之逸志』的。這樣一說，總算給他敷衍過去了。

不過這種敷衍門面的話，依舊只可騙庸人而騙不了富有理解力的學者。所以他的學派三傳到了王柏，便以爲詩有淫詩既成定案，其應當放絕已無疑義，斷之曰：

自朱子刪小序，始求之於詩而直指曰『此爲淫奔之詩。』予嘗反

覆玩味，信其爲斷斷不可易之論。律以聖人之法，當放無疑。曰，然則朱子何不遂放之乎？曰，朱子始訂其詞而正其非。其所以不廢者，正南豐所謂『不去其籍乃所以爲善放絕』者也。今後學既聞朱子之言，真知小序之爲謬，真知是詩之爲淫，而猶欲讀之者，豈理也哉！在朱子前，詩說未明，自不當放。生朱子後，詩說既明，不可不放。與其違漢儒之謬說，豈若遵聖人之大訓乎！（朱書頁三三）

他這番話自然是理直氣壯的。他相信詩是聖人之經，又相信淫詩非聖人之訓，爲要使得它『一本』，所以毅然地主張把這些詩放絕，完成朱熹未完之功。他的主張建築于他的信仰上，他的信仰是儒者公同的信仰，這有什麼錯處！

他何以解釋詩經中有這許多篇淫詩呢？

他說：

愚嘗疑今之三百五篇者，豈果爲聖人之三百五篇乎？
秦法嚴密，詩無獨全之理。竊意夫子已刪去之詩，容有存於閭巷浮薄者之口。
蓋雅與難識，淫俚易傳。漢儒病其亡逸，妄取而攷雜，以足三百篇之數，愚不能保其無也。（貢二七）

夫書授於伏生之日，止二十有八篇，參之以孔壁之藏，又二十有五篇，然其亡失終不可復見者，猶有四十餘篇；其存者且不勝其錯亂訛舛，爲萬世之深恨。今不知詩之爲經，藏於何所，乃如是之秘，傳於何人，乃如是之的，遭焚禁之大禍，而三百篇之目宛然如二聖人之舊，無一篇之亡，一章之失。詩書同禍而存亡之異，遼絕乃如此，吾斯之未能信！（貢三六）

這個假設雖不足以證明詩有淫詩的理由，但今本詩經不是孔子時詩三百

篇之舊，他提出這個問題是很對的。

因為他太勇而別人太快了，所以雖同樣地衛道，他的主張終于沒有人敢接受。到了清代，連朱熹的「二本」的主張也嫌其太激烈了，於是回復到漢人的路上去，說這些詩不是淫詩，是刺淫的，是求賢的。假使詩疑這部書不收入清初的通志堂經解裏，它一定因學術社會的排斥而亡佚了。

到了今日，我們承認這些詩都是男女言情之詩，和朱熹王柏一樣。但我們不承認孔子刪詩，不承認詩經中藏着聖人的大道理，卻與朱熹王柏兩樣。

這一部古代的文學書既與聖人分了家，這些情詩（或淫詩）就有了它的存在的理由了。

我深信將來的學術社會如果肯不屈抑自己的理性，我們的主張將一

天比一天發展，不但主張非淫詩及聖人刪詩的漢人之說要倒塌，即主張是淫詩而漢儒誤收入的宋人之說也要倒塌。王柏的話，以前看作恣肆和狂妄的，將來一定給人看作太拘謹。

如果這話不錯，我們可把自漢至今的詩學分做三期。第一期是漢，那時只有倫理觀念，沒有歷史觀念，所以不承認詩經在古代歷史上的價值而只承認它在漢代的倫理上的價值。第二期是宋，那時既有倫理觀念，又有歷史觀念，在歷史觀念上不肯不指出它在古代社會的真相，而在倫理觀念上又不忍不維持孔子在經書上的權威，結果弄得聖道與非聖道糾纏不清，沒法『一以貫之』。第三期是現在，我們把歷史觀念和倫理觀念分開了，我們讀詩經時並不希望自己在這部古書上增進道德（因為我們應守的道德自有現時代的道德觀念指示我們），而只想在這部古書裏增進自己的歷史

智識（周代的文學史，周代的風俗制度史，周代的道德觀念史……）。就是漢人宋人之說，我們雖覺得它對於經書的本身或者無益，或者有害，但我們也想在這些書裏增進自己的歷史智識，要把他們所受的時代影響及其在經書上所發生的影響一一抉出，而加入漢和宋的歷史裏。

我們讀了這本書，可見一種學問的發達是很困難的。野有死麕和桑中等詩爲言情之作，這是極明顯的事實。然而漢儒不敢說；宋儒說了還要遮掩；王柏不遮掩了還要備受各方的詬斥。經歷了二千餘年，到今日，歷史觀念發達了，聖道（秦漢以下人所述的聖人之訓）的壓迫衰微了，我們方始可以擦起頭來，把詩經『平視』。

我們讀了這本書，又可見打倒偶像這一件事必須在歷史觀念很發達之後纔可做，否則徒然損失許多重要的史料。如果詩經的真相不被漢儒

所遮掩，如果漢代的學術界中早有王柏一類人而又得到君主的同情，他所開列的三十餘篇淫詩一定拉雜地摧燒了。試舉一例。漢書藝文志裏不是有許多『吳楚汝南歌詩』、『齊鄭歌詩』、『燕代謳』，雁門雲中，隴西歌詩……一類很像詩經的書嗎？爲什麼現在一些都不見了？這就因它們自始至終沒有得到聖人的牌子作掩護，它們雖幸而不曾被曲解，也就不幸而不能給人看重，故西漢以後即在無形中失散了。在這一點上，我們不可忘記了漢人的保存詩經的功績。

王柏這一部著作，不信毛鄭的傳箋，不信衛宏的詩序，也不信左傳中的記事（如吳季札觀樂說），甚至連他的太老師朱熹的話也不服從（如揚之水，我輩等爲說），而單就詩經的自文致力，這是在過去的學術界中很不易見到

的。

因為這樣，所以他會得使用以下的幾種方法：

第一，他能把經中各篇相互比較，尋出其變遷和脫落的痕跡。例如：

泉水曰，『毖彼泉水，亦流于淇；』竹竿曰，『泉原在左，淇水在右。』

泉水曰，『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竹竿亦曰，『女子有行，遠兄弟父

母。』泉水曰，『駕言出遊，以寫我憂；』竹竿亦曰，『駕言出遊，以寫

我憂。』疑出于一婦人之手。今分爲二國之風，不知何說以釋毖

之疑也哉？（頁八）

下泉四章，其末章全與上三章不類，乃與小雅中黍苗相似，疑錯簡也。

（頁一六）

谷風以夫婦相棄，故有『毋逝我梁！毋發我笱！我躬不閱，遑恤我後！』之句。小弁之怨，乃以此四句綴于後。既與前意不貫，而亦非所以

戒父也。必漢儒妄以補其亡耳。（頁一九）

這都就比較上見出相類的詩的分化，或相類的文句的誤入，確是客觀研究的一個主要方法。

第二，雖在本經中得不到比較材料，但其他古書中有引用詩經的文字的，亦可利用這些間接材料以推見今本的竄亂的痕跡。例如：

行露首章與二章意全不貫，句法體格亦異，每竊疑之。後見劉向傳列女，謂召南中人之女許嫁與鄩，夫家禮不備而欲娶之，女子不可，訟之於理，遂作二章，而無前一章也。乃知前章亂入無疑。（頁二）

這也是一個可以成立的假設。都人士的首章，毛詩獨有而三家均無，般詩，三家均有「於繹思」一句而毛詩獨無，這不過因為在西漢之後，故給我們知道。若在三家及毛詩之前而有類此的增減，我們除了用這種方法之外

再如何去求出它的竄亂的痕迹來呢？

第三，雖在本經和其它古書中得不到比較材料，但在本篇的文義上可以推知其次序的淆亂的，亦可試爲整比的工作。例如：

竊意『土田附庸』之下，辭氣未終，血脈不貫；當以『公車』以下九句接此爲一章，繼以『泰山巖巖』、『保有鳧釋』兩章於此，倫序方整。……欲以『魯侯是若』爲前段之終，後段自『周公之孫』起，止『萬民是若』終，前爲四章，後爲四章，『周公之孫』、『福女』爲一章，『秋嘗』止『有慶』接『天錫公』止『兒齒』爲一章，三『俾』自爲一章，『徂來』之下自爲一章。（頁五五）

這是注意文義的貫串，疑原文有錯簡，因以意重定其次第的。雖未必確是如此，但古書經多次的傳寫，脫誤錯亂是常有的事。詩經雖不至像尚書一

樣地破碎，但也決不會和漢以前的詩三百篇毫無出入。所以能有人超出于經師所定的章句之外，從文字中推測其原有狀態，也是學術界中應有的一件。他在這一方面，至少已給予我們一些啓示了。

第四，從本經的題目的類例上可以推知其有許多錯誤的題目，又可推知其有逸句。例如：

諸詩多以篇首字爲題，劉巧言於後章提兩字爲題。尋他類例，則知又有桑中當曰采唐，權輿當曰夏屋，雨無極當添兩句，大東當曰小東。『小東』二字既在上，又以小雅之例比之亦當曰小東，如小旻，小弁，小宛，小明是也。若以小東爲題，則『有饒簋飧』當爲第二章矣。常武之詩亦無『常武』二字，但有『王奮厥武』之句，恐如雨無正或逸句。又如酌，如賚，如般之類，並無題字，恐是大武詩內之章也。

頁一九

我們看了雨無正篇，韓詩有「雨其無極，傷我稼穡」二句，而毛詩無之，足見詩有逸句自是可有之事。雨無正的逸句既可在題目上推出，爲什麼常武等篇就不能這樣呢？賁之「鋪時繹思，我徂惟求定」，左氏宣十二年傳既說是武的第三章，桓之「綏萬邦，屢豐年」又說是武的第六章，則酌與般既無題字，又誇周功，自有同出於大武一篇的可能了。

這種方法，我相信以後研究詩經或其他古籍的人是要充分地使用的。雖然不該把相傳的本子用己意改變，但是把自己研究的結果列爲假設，供學術社會的討論，這是極需要的。否則，我們對於學問只是作古人的奴隸而已，哪裏說得上研究！

這書的著作，距今近七百年了。在他七百年後的學術界，還是死氣沈沈，不敢說自己的話的，何況他的當世。他雖竭力與陳腐的思想鬥爭，究竟他被包圍在陳腐的空氣裏，當然免不了受些環境的銅蔽。所以這本書裏的議論，在我們看來還有許多缺點。

第一，他對於詩經的歷史仍信孟子的話。孟子的說話是最不顧客觀的真實的，他看了公劉的『乃裹餼糧』就會知道公劉好貨，看了魏的『爰及姜女』就會知道公豈父好色，看了閟宮的『荊舒是懲』就會知道周公伐楚，看了詩經中西周的事情多一點就會知道『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用了詩與春秋兩部書來劃分兩個時代。他是一個最沒有歷史觀念而最敢引用歷史來論事的人。本書魯頌辨和詩亡辨中設法爲孟子圓說，實在還不能跳出崇拜偶像的範圍。（魯頌辨中論閟宮一章有錯簡，

則頗有可信處，因為這詩的上半篇中說的話太錯雜了。）

第二，他雖有志打破詩序，但實在還免不了受詩序的影響。例如黍離，本沒有周大夫感傷宗國的事。魯詩且把這篇放在衛風中，說是衛公子壽閔其兄伋之詩，更可見其與王國不發生關係。韓詩雖把這篇放在王風，但說爲伯封求其兄伯奇不得而作，這件故事乃與魯詩相類。自從作毛詩序的人因此詩放在王風之首，以爲這是周室初遷時詩，就套了箕子麥秀之歌的故事，杜造了一個『周大夫行役至于宗周，傷宗廟故宮盡爲禾黍』的故事來解釋，騙得人很相信。倘使拋開詩序，便毫無此事根由。本書中乃亦因仍其說。又如三百篇分爲正變兩部分，亦由詩序來。詩序要將全書拍合歷史，故把前列諸篇放在文武時而爲定『正』，後列諸篇放在幽厲時而定爲『變』。但詩篇的次序原沒有這樣整齊，所以『正』中也有愁苦的，

『變』中也有愉樂的。詩序一味曲解，把它混過了。我們如果打破詩序，則正變之說自然倒墜。但王柏一方面雖不信詩序，一方面還是提倡正變之說，屢以正風正雅爲周公時詩，變風變雅爲周公以後之詩。甚至詩序中還沒有分正變的頭，他也分起正變來了。（此等說下卷甚多）他譏歐陽修云，『今又自爲詩譜，定其次序，而又不能不惑於小序之失，何躬病之而躬蹈之乎？』反成了『夫子自道』了！

第三，他研究詩經，毫不理會聲歌方面而單注意於義理方面。如云：近世儒者乃謂『義理之說勝而聲歌之學日微。古人之詩用以歌，非以說義也。不能歌之，但能誦其文而說其義，可乎？』究其爲說，主聲而不主義如此，則雖鄭衛之聲可薦於宗廟矣，天作清廟可奏於宴豆之間矣。可謂捨本而逐末！凡歌聲悠揚於喉吻而感動於心

思，正以其義焉爾。苟不主義，則歌者以何為主，聽者有何味，豈足以薰蒸變化人之氣質，鼓舞動盪人之志氣哉！（頁三九）

這是駁鄭樵的話的，其實他看錯了。樂詩的根本在音樂。他如果要把詩經從腐儒手中救出來，而對於本文作直接的研究，則不可沒有性質相同的比較材料。詩本來是樂歌，與後世的樂府詩詞同其性質，則樂府詩詞正是它的最好的比較材料。鄭樵能設理會這一點，所以他要把詩經放到聲歌的地位上去研究。這是戰國以後的儒者想不到的一件事。但王柏只會念書而沒有受過音樂的陶冶，他看不起音樂，所以他以為只須談義理，不須談聲歌。他以為主于聲歌之後將使鄭衛之聲與天作清廟相潤。他不知道鄭衛之聲自有它的演奏的地方，天作清廟又另有它的演奏的地方，不會一講到聲歌就把這些界限消滅了的。他又不知道聲歌的動人不靠在義

理，凡能使人聽了迴腸盪氣的實在專賴音調的曲折，其字句是無甚意義的。（讀者諸君如不信，只須去聽幾次名角的戲，得到很大的感動之後，回家後更一翻戲考，就很清楚。）他所謂『苟不主義，聽者有何味，』完全是沒有經驗的臆說。因為他對於詩經主義而不主音，所以要打破南風雅頌的舊次，而退何彼穠矣、甘棠于王風，以邶風七詩分入變雅，以二雅之中不合于正雅之體用者皆歸之王風，全不知南風雅頌的分別只是一個音樂的分別。

這書不見於宋史本傳的著述目錄。目錄中但有書疑，又有詩辨說。納蘭成德本書序云，『釋其辭，殆即詩辨說；因公於書有書疑，遂比而同之也。』這句話很對。按方回詩可言集序云：

別見魯齋詩說，則謂『今之三百五篇非盡夫子之三百五篇。』秦法

嚴密，詩豈獨全……』

這段話既在今本上卷（頁二八），可見這一卷應名詩說。又今本下卷爲詩十辨，首有詩辨序，可見這一卷應名詩辨。下卷爲詩辨，上卷爲詩說，則此書自應名詩辨說了。不知何時被何人改題爲『詩疑』。今因此名已『約定俗成』姑沿用之。

通志堂刻這部書時所依據的板本，納蘭序中未言，不知是宋末原刻抑元明翻刻。現在我們看得見的最早的本子，已只能推通志堂本了。通志堂本廣州翻刻了一次。胡鳳丹刻金華叢書，又把詩疑收了進去。故此書現在共有三個本子。金華叢書本即出于通志堂本，故亦可謂此書只有一個本子。

此書下卷的次第，序中早寫明，故甚整齊。上卷沒有序，又是些零碎筆

記，其次第凌亂得後。或者因為他沒有及身親定，後人隨手編次，所以這樣。現在就用了他的改定詩經的方法，替他照了詩經的篇次排列了。

民國十二年春間，我曾把此書點讀。這次回到北平，擬陸續編印辨僞，遂把舊點覆勘一過，付諸劖劂。可是詩經的研究已停頓了六七年了，荒疏得很，手頭的工作又多，當不免錯誤。所鈔各家評論，亦未完全。如得讀者諸君補正，幸甚！

我為什麼要把這本書編入辨僞叢刊呢？

王柏的學問，從來不曾給他一個確當的估量。差不多大家一想到他，就顯現出一個狂悖的印象來。只有黃百家是能瞭解他的。黃氏在宋元學案中說：

魯齋之宗信紫陽，可謂篤矣。而于大學則以爲『格致』之傳不亡，無待于補。于中庸則以爲漢志有中庸說二篇，當分『誠明』以下別爲一篇。于太極圖說則以爲『無極』一句當就圖上說，不以無極爲無形，太極爲有理也。其于詩書，莫不有所更定。豈有心與紫陽異哉！歐陽子曰：『經非一世之書，傳之謬非一人之失；刊正補緝，非一人之能也。』學者各極其所見而明者擇焉，以俟聖人之復生也。『後世之宗紫陽者，不能入郭廓，寧守注而背經，而昧其所以爲說，苟有一言之異，則以爲攻紫陽矣。然則魯齋亦攻紫陽者乎？甚矣，今人之不學也！』（卷八十二）

他惟其篤信朱熹，所說纔能用了朱熹的方法作比朱熹進一步的研究。這纔是真正研究學問的態度。這纔是真正繼續大師的工作的態度。我現

在把這本書放在辨偽叢刊裏，是要使得大家知道，宋代人的傳道，其是非雖不可知，但宋代人的治學，其方向確沒有錯。我們現在正應該照了這個方向再向前走。所謂『學者各極其所見而明者擇焉，以俟聖人之復生也，』必須我們這樣做，才有聖人復生的希望。聖人不是超人，乃是承受一代一代層積起來的智慧的人。只要我們肯把智慧層積起來，將來的聖人正多着咧！

顧頤剛。

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序

三六

詩疑目錄

序

卷一

召南

行露

三衛詩

莊姜五詩

柏舟

凱風

雄雉

谷風

簡分	三
衛人出仕之詩	四
宣姜	四
君子偕老	五
定之方中	五
干旄	六
考槃	六
衛賢婦人之詩	六
三衛諸詩先後次第	六
邶鄘非邶鄘詩	八
王風	九

黍離……………	九
君子于役……………	九
中谷有蓷……………	九
大車……………	九
揚之水……………	一〇
鄭風……………	一〇
將仲子……………	一〇
東門之墠……………	一一
出其東門……………	一一
鄭衛之音……………	一一
齊風（總說）……………	一二

魏風	一三
陟岵	一三
伐檀	一三
唐風	一四
葛生	一四
秦風	一五
秦霞	一五
黃鳥	一五
陳風	一五
陳風多男女會遇之作	一五
澤陂	一六

檜風，曹風	一六
檜風不可併於鄧風	一六
下泉	一六
豳風	一七
七月	一七
又（蟋蟀）	一七
小雅	一八
刪小雅入王風	一八
正月	一八
小弁與谷風相同之句	一八
巧言篇題及其類例	一九

巧言末章與終風末章

一九

大雅

二〇

周公所作與非周公所作

二〇

板

二三

周頌

二三

文王之德

二三

后稷配天

二三

頌有兩體

二三

總說

二四

孔子與明道先生之說詩

二四

朱子與張子說周興衰

二四

顏之推等所愛詩句	二五
張橫渠說周王宣王時詩	二五
詩之三變	二六
應刪之淫詩三十二篇(二則)	二六

卷二 (詩十辨)

詩辨序	三三
毛詩辨	三五
風雅辨	三八
王風辨	四一
二雅辨	四三

賦詩辨	四五
爾風辨	四八
風序辨	五一
魯頌辨	五四
詩亡辨	五七
經傳辨	五九

附錄

一 宋史王柏傳	六四
二 納蘭成德『王魯齋詩疑序』	六七
三 朱彝尊詩辨說按語	六八

四	<u>四庫全書總目詩疑提要</u>	六九
五	<u>胡鳳丹『重刻王魯齋詩疑序』</u>	七三
六	<u>方回『詩可言集序』</u>	七四
七	<u>黃百家魯齋學案按語</u>	七九

附勘誤表

目錄

詩疑 卷第一

行露首章與二章意全不貫，句法體格亦異，每竊疑之。後見劉向傳列女，謂「召南申人之女許嫁於鄆，夫家禮不備而欲娶之，女子不可，訟之於理，遂作二章」，而無前一章也。乃知前章亂入無疑。

衛莊姜之詩凡五。其一，國人於莊姜之始至而美之，頌人是也。碩人之詩，前三章意已足，後一章體致不類；不然，則以四爲三，猶有序也。第二章形容莊姜之色亦太褻矣。其四詩則莊姜自述也。綠衣當在前，蓋莊公初惑於嬖妾，夫人愛之，思古人以自比，處之善矣。終風則悼其待己之不以禮，而莊公輕狂暴橫之態儼然可見。日月則（缺文）全不顧矣，夫人亦未免無

少怨也。燕燕作於莊公卒後，忠厚之德藹然，夫人至是而賢益著。使嬖妾皆如戴嬀，又豈有綠衣之作乎！綠衣燕燕二詩，熟讀之自可見。

詩傳疑柏舟之詩亦莊姜作也。愚謂詞意全不類。以兄弟不足依據而嘆其不能奮飛，此悶巷無知之言也。苟能奮飛，則棄其所天可乎？莊姜安得出是言哉！至於『寤辟有標』，則哀而傷矣。此爲他婦人怨夫之詞，非莊姜也明矣。

凱風之詩，孝子之心至矣，其爲詞難矣。是詩也，寄意遠而感慨深，婉而不露，微而甚切，可謂能幾諫者也。此孝子自責之詞。序曰『美孝子』，何其謬哉！

雄雉之詩，此婦人思其夫從役而未歸。第三章從容閑雅，優柔不迫，此正風也。末章愛之切，則之深，理亦甚明，大有學識之人也。『不忮不求』之句，夫子固嘗稱之。雖曰『何足以臧』，此是欲進子路一步故云耳。學者亦須從此用功可也。

谷風之詩，婦人爲夫所棄，委曲叙其悲怨之情，反覆極其事爲之苦。然終無絕之意，與柏舟思奮飛大有閒矣。此聖人所以制『三不去』之義，其意深矣。

簡兮之詩，序者以爲『衛之賢者仕於伶官』，此固然也。但謂『刺不

用賢，』則是他人作此詩。而詩記亦謂此賢者非東周所有，自是西周昔日有之。觀其前章形容其『有力如虎，赫如渥赭，』此何以見其賢。詩傳則曰『此賢者玩世，仕於伶官，作此詩，若自譽而實自嘲，』最爲得其情。至末章始能興而思西周之盛王，此其所以爲賢也。非末章，不得見其賢矣。

自古出仕者大略有三端。處衰世不擇而仕，近於玩侮不恭，如簡兮是也。亦有盡心竭力，不計貧窶，歸於天而不怨，如北門是也。知禍亂之將作，相呼而遠遁，如北風是也。簡兮，難學也；非自度果有不磷不緇之操，其可苟哉！北風，北門，在人審時量力而爲之，未可輕相詆訾也。

宣姜本爲伋妻，而宣公娶之。終罔伋而殺之者，宣姜也，可謂忍人也；未

必惡伋也，無乃愧伋也。及生而慨然代伋之死，亦賢矣。宣姜於是亦有年矣，則又通乎公子頑，不良之甚也。乃生戴公，文公，許穆，宋桓，二夫人。不夫而舉四子，無恥尤甚，衛之人倫掃地，烏得不亡！所不可曉者，寡不淑之氣而子女之多賢，此又何也？

君子偕老三章，東萊先生曰：「一章，責之也；二章，問之也；三章，惜之也。」其論精矣。愚問責之，問之，誠是也；末章惜之，豈以色而忘其行邪？

定之方中，最華賦。其事作室而先和樹，爲琴瑟之需，可見其規模深遠。其次方及於農桑，此國家之先務而不可緩者。又其次方言牧馬之盛，則中興之功，次序粲然。其要盡在「秉心塞淵」一句上。

干施之作，以見尙賢樂善，尤爲中興之本。

考槃，詞雖淺而有暇裕自適氣象。

孔叢子載孔子曰，『於考槃，見遯世

之士無悶於世。』此語足以盡此詩之義，殊不見其未忘君之意。序者既誤，箋者大害於義，雖程子忠厚之言，而朱子亦不得而從也。熟讀詩自見。

衛之詩淫奔者固多，而賢婦人之詩亦不少。前有莊姜四詩，後有柏舟，載馳，竹竿，河廣，以至泉水，雄雉，皆『發乎情，止乎禮義』者之詩也。

衛國多於變故，後得其正，自立國之初然也。

管蔡之亂，此周家積累極

盛之際乃有此大變。康叔繼之，能和集其民而得歡心。其後公子和襲攻世子共伯而奪其位，是爲武公。脩治其國五十餘年，諡曰睿聖。『抑抑賓筵，』伯仲二雅；『淇澳之詩，』幾與成王並稱，可謂盛矣。周公伯禽之魯，後世莫之競也。至於宣姜，始終亂人倫之正，乃有子壽之賢；且生文公，中興衛國，而許穆宋桓二夫人守節秉義，德邁當世。如賁輒之爭國，大變也；又有公子郢之堅讓。故其亡也，獨後於諸國。然三衛諸詩錯亂顛倒，殊無意義。先儒謂『衛國首併鄆，以此爲變，』此因後世之詩隨文生義，故有是說，烏知聖人刪次之意果如是說。愚竊意共姜之柏舟當爲變風第一，淇澳次之，莊姜諸詩又次之，而定之方中干旄二詩終之，此衛風之先後當然也。其他諸國採芣，不勝其謬，不可盡舉矣。

詩傳曰，『邶鄘既入衛，其詩皆爲衛事，猶繫故國之名則不可曉。』愚考其詩，初非邶鄘詩也。其詩出閭巷，猶可曰此邶人之詩也，曰此鄘人之詩也。其詩作於宮壺，作於臣人，而曰此邶風，此鄘風，可乎！共姜自誓，莊姜自述，必不作於邶鄘也明矣。載馳，作於許也。泉水，作於異國也。以其思衛，歸於衛風，猶可也。一在邶風，一在鄘風也，作此爲何義？與竹竿河廣義則一也，而後二詩獨存於衛風，何以別哉？泉水曰，『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竹竿亦曰，『女子有行，遠兄弟父母。』泉水曰，『怨言出遊，以寫我憂。』竹竿亦曰，『怨言出遊，以寫我憂。』疑出於一婦人之手。今分爲二國之風，不知何說以釋愚之疑也哉？又如簡兮，北風，北門，刺宣姜諸詩，定之方中等作，皆不可繫之邶鄘也，豈不著明。於是知分次前後，即小序之人同一繆也。

黍離，周大夫之作，亦善於爲詩者。感慨深而言不迫切，初不言其宗國傾覆之事。反復歌詠之，自見其悽愴追恨之意，出人意表。

君子于役，聞思之正也。感時念遠，固人之常情。至情所鍾聚，在「苟無飢渴」一句上。

中谷有蓺，雖婦人爲夫所棄，想出於凶年不得已之情，而非有所怨惡也，是以有閔之之心而無恨之意。其人忠厚如此。范氏說最得講官之體。

大車之詩，古人以其大夫能治其私邑而婦人不敢犯義，故以此美其大

夫也。然婦人革面而未革心者也；畏子於爲政之時，尙要誓於旣死之後，心堅而志愚。此善政之不如善教也，豈不信哉！刑政少弛，則醜行復矣。

青衿，靜女之爲淫奔，已曉然矣。

木瓜，采芣之爲淫奔，而情款未明。至

於揚之水亦謂之淫奔，愚則未從。若曰『人有間其兄弟，而兄弟相戒之詞』，豈不平易明白而有餘味。今日『男女要約』，則未有以別其爲男女也。

將仲子，序者固妄矣，而蒲田鄉氏謂此實淫奔之詩，而朱子從之，愚謂其有所未盡也。此乃淫奔改行之詩也。仲雖可懷，獨能畏父母兄弟之言，又能畏人之清議。三章六『無』字，所以拒絕仲子爲甚嚴，與大車誓死不相舍者大有間矣。

東門之墀，此男子有所慕而不得見之詞。序謂『男女不待禮而相奔，』恐亦未盡然。

鄭詩多淫奔，忽有出其東門一詩，守義安分，爲得性情之正。序者全不讀詩，乃爲『閨亂』，又曰『男女相棄，思保其室家，』殊無一毫相似。蓋淫風薰染之中，猶有不爲習俗所移者，見如雲之女，不敢起犯義之思，而自安室家之貧陋，尤可見天理之在人心有未嘗忘。此參之『二南』之中可以無愧。序者何所爲而讀者何不思耶！

鄭衛之音，並稱久矣。愚嘗考三衛詩，凡三十有九篇，如兩柏舟，綠衣，燕

燕，日月，終風，泉水，載馳，竹竿，河廣，此十詩皆作於宮壺之中，秉義守正，詞氣忠厚，可以繼二南之美。次而士大夫如簡兮，北風，北門，考槃，干旄等作，皆賢者之事。下而民俗如雄雉，伯兮，擊鼓，凱風，谷風，或得人倫之正，或處人倫之變而不失其正者，皆佳詩也。蓋自衛武公學問精密，孜孜求善，老而不衰，如『抑抑寶箴』之作，森嚴淵奧，參之二雅中真可無愧。洪漢一詩形容武公之盛德，條理縝密而興寄遐暢，非大賢不能道，此大學所以取之以爲至善之本。在位既久，則其流風善政豈無漸漬於人心者。後世淫奔之詩，如靜女，桑中，氓蚩，有狐，四篇而已。刺詩如匏有苦葉，新臺，牆有茨，君子偕老，鴉之奔奔，鵲之奔奔，六篇爾。鄭詩二十一篇，而淫奔者十六，其間作於淫女者半之。風俗之不美如此，故聖人尤欲放之。今以鄭衛之音並稱者，失之矣。

齊詩十有一篇，止雞鳴一篇爲美詩爾。若還與盧令令亦尙武之餘風。著之詩，先儒取其可以見當時親迎之禮廢，而不罪此女之氣象輕佻，無肅敬之心，非嘉詩也。東方未明之詩有「折柳樊圃，狂夫瞿瞿」，此二句自嘉，但與上下意不貫，未必本文也。其刺齊襄，魯文姜之行凡五詩：敝笱之篇刺魯人從文姜之淫亂如此之多；猗嗟刺莊公則已甚明，無異說矣。

陟岵之詩，見父子兄弟相望之真情，亦善作詩者也。晉之鴛羽，小雅之杖杜，皆不及也。

伐檀之詩，造語健而興寄遠。但詩記詩傳各爲一說。詩記說於序爲近，詩傳說於理爲高，但未有以必其詩之果何如也。二說別無他意，只「不

耕不獵』兩段，一以爲『自謂不可不耕而食，不可不獵而肉也』，一以爲『汝不耕而何以得食，汝不獵而何以得肉』，一以爲自言，一以爲詩人之言。愚竊謂詩傳之說固高矣，轉旋頗費詞。今以平易爲主，味『胡瞻爾庭有縣貆』之句，他人指之爲直截。但二說皆指『君子』爲伐檀之人，殊覺不貫。妄謂『爲車當以行陸，今在水濱者用違其才也。今乃受用如此之盛，莫是不素餐之君子乎？』蓋譏之也。未能信其必然，姑記其疑。

葛生，傳言婦人以其夫征役而不歸，思之而作此詩也。予觀『所美』二字，則知其非夫婦之正。當時賢婦人稱其夫多曰『君子』，軍士之妻亦有稱『伯兮』者，未有稱其夫曰『予美』。防有鵲巢之詩，既以『予美』爲所私，則此不得而獨異，是必悼其所私之人也。

秦風，不類秦風也。所懷之人，未有以證其正不正也。體致亦雅，未見爲邪思也。

秦風黃鳥乃淺識之人所作。其曰『臨其穴，惴惴其慄，』朱子於此見其逼迫生納於墮之意，然亦大段狼狽了三良。彼三良者，既不能引大義納君於無過，又不能爲國家慮，不以自全爲嫌，不然則慷慨從君於死爾，何至恐懼如此哉！或曰，此觀者之惴惴。味其意，正指三良。後人避此，欲飾其詞爾。

陳風十篇，止有衡門一詩爲善，其餘多男女會遇之作，亞於鄘風矣。大

姬好歌舞，其民化之，遂至於此。以武王之聖，大姜之賢，閭門之訓不宜有是。

澤陂之美人，未有以見其正不正。詩傳遽比於月出，恐亦過矣。

檜曹二風多好詩。蘇氏謂檜詩皆爲鄆作，如邶鄘之於衛，非也。鄆風

止縹衣爲桓公武公之時，本周人作也，不當係之以鄆；餘皆莊公以後之時，已

東遷矣。檜則西周時詩，賢人憂周道之衰，百姓怨征賦之重，不如無生。其

後桓公滅之。燕裘之作，疑其思舊君也。素冠，尤見賢者傷今思古，庶幾有

行三年之喪者。皆鄆風所不及。邶鄘可併於衛，檜不可併之鄆矣。

下泉四章，其末章全與上三章不類，乃與小雅中黍苗相似，疑錯簡也。

豳風，止七月一詩是本詩，它皆非也。周公以立國之本，衣食之原，朝夕誦於王前，可謂萬世教幼主之法，實與無逸相表裏，不可偏廢。詩中雜舉時序，若無倫次，其要只是衣食二事：第一章總言之，次四章言衣，後三章言食，極為縝密詳備。凡舉時月，皆以夏正言，是知三代雖互建正而終不能外夏正。夫子「行夏之時」，亦周公之意也。

詩傳之釋名義，精矣；其釋草木蟲魚也密矣；惟斯螽、莎雞、蟋蟀，謂之一物，以隨時變化而異其名，此則未解。此本程子說，其病在詩中以七八九月系於莎雞之下，若一物然。箋者曰：「自七月以下皆言蟋蟀，」雖自曉然，竊恐蟋蟀元在七月之下，以詩之句法律之當然也，不應獨此數語出奇如此。

潔。

小雅中凡雜以怨誚之語，可謂不雅。

予今歸之玉風，且得小雅粲然整

四月，六月，七月，十月等，作傳者皆爲夏正之月。獨於正月一詩乃爲去聲，謂此正陽之月而有繁霜，爲霜降非時，此爲可愛，故曰『此賦也』。若作興說，雖指爲建寅之月，自不害於義，何必委曲其詞以成就一賦字。詩人平易，若以非時，便作『四月繁霜』有何不可。

之句。谷風以夫婦相棄，故有『毋逝我梁！毋發我笱！我躬不閱，遑恤我後！』小弁之怨，乃以此四句綴於後，既與前意不貫，而亦非所以戒父也。

必漢儒妄以補其亡耳。

諸詩多以篇首字爲題，獨巧言於後章提兩字爲題。尋他類例，則知又有桑中當曰采唐，權輿當曰夏屋，雨無極當添兩句，大東當曰小東。『小東』二字既在上，又以小雅之例比之，亦當曰小東，如小旻，小弁，小雅，小明是也。若以小東爲題，則『有儼簋飧』當爲第二章矣。常武之詩亦無『常武』二字，但有『王奮厥武』之句，恐如雨無正或逸句。又如酌，如賚，如般之頌，並無題字，恐是大武詩內之章也。

或謂巧言之末章有『彼何人斯』一句，與後篇『彼何人斯』實相連，恐後篇錯難在前。以句律觀之，非可合也，兩詩恐是一人作耳。如終風之

末章亦有『日居月諸』之句，如後篇『日月』相連，章句不同，而爲莊姜之作故也。

一部詩原頭本於文王一人，上推后稷公劉以來，下及后妃，大夫妻，以至後王，諸侯，皆以文王受命興周之故。然其詩典重淵奧，正大明白，莫如大雅，作於周公之手者凡四篇，曰文王，大明，緜，皇矣。四篇之中，又莫如文王。初言文王，只如此聲聲然強勉做將去，而令問自至今不已。『聲聲』二字又未足以盡其形容，又添一箇『穆穆』字。其所以能如此深遠者，只是緝熙此一『敬』字而已。此令問之所以不已也。末曰天理無形，但取法於文王，天下自能興起孚信。凡所以稱贊文王者只一箇『敬』字。天難取法，只法文王，便能孚信。只是此數句已盡。大明之詩言文王小心翼翼以昭事

上帝，即前篇緝熙之敬，而天命自然歸之。皇矣一篇，又說文王不自作聰明，但循此天理而已。棧，棧，旱麓，思齊，靈臺，下武，文王有聲，此六篇非周公作。曰：『追琢其章，金玉其相，勉勉我王，綱紀四方。』此棧樸詩也。上言文王姿質之美，又能勉勉不已，此所以能綱紀四方也。此篇詩言文王得人心如此之盛，維持經理天下之功如此之大，只收在一箇勉勉上，勉勉即靈臺也。旱麓曰：『瑟彼玉瑱，黃流在中。』言至寶至味薦於宗廟，則必受福，如文王之至德必受命。曰：『鸛飛戾天，魚躍於淵。』言鸛之機動於上，魚之機動於下，不知其然而然，如文王之作興人才，上下各得其宜，而亦不知其所以然也。二詩鏗鏘淵永，極其形容，終不如周公之實。思齊有曰：『雖雖在宮，肅肅在廟，不顯亦臨，無斁亦保。』言其在宮時如此之和，在廟時如此之敬，於至幽隱之地亦若有臨之者，於無所厭之處亦常有所保守，亦庶幾乎『於緝熙敬止』。

『之遺意。緊要又只在幾箇疊字，曰『疊疊，』曰『穆穆，』曰『勉勉，』曰『翼翼，』曰『雝雝，』曰『肅肅，』尤有精神滋味。文王之德可謂盛矣，極其所以形容者止此，甚矣其難也！

板之末章曰，『敬天之怒，無敢戲豫。敬天之渝，無敢馳驅。』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昊天曰旦，及爾遊衍。』張子曰，『天體物而不遺，此言無一物之非天也。此八句反覆再三，而不若「上帝臨女，毋貳爾心」八字之爲約也。』

頌之體告於神明，尤宜精密嚴約。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此言文王之德不雜，與天爲一也。又曰，『濟濟多士，

乘文之德，此言在廟之公侯百執事之人莫不雖雖肅肅以乘執文王之德。上言文王之德之原如此之大，下言文王之化之流如此之盛，此非周公不能至此。

周公叙周之所以興，上極后稷之功德，見於生民等作，可謂至矣。於思文言后稷配天之實不過八字，曰「立我烝民，莫匪爾極。」此功此德真是以配天，於祭義所以當配天也。

頌有兩體：有告於神明之頌，有期頌福祉之頌。告於神明者類在頌中；期頌之頌帶在風雅中。魯頌四篇，有風體，有小雅體，有大雅體，頌之變體也。

說詩者不費詞而詩意自見，此妙於說詩者；當以聖賢爲法。『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夫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夫有物必有則，民之秉彝也，故好是懿德。』『道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今女下民，或敢侮予！』夫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明道先生善言詩，未嘗章解句釋，但優遊玩味，吟哦上下，使人有得處。曰：『一瞻彼日月，悠悠我思。道之云遠，曷云能來？』思之切矣。『百爾君子，不知德行。不忮不求，何用不臧！』歸於正也。』只兩言而意已盡矣。

朱子曰：『周之初興時，『周原膺膺，莛茶如飴，』苦底物亦甜。及其衰也，『牂羊墳首，三星在留，人可以食，鮮可以飽，』直恁地蕭索。』張子曰：『『爲繇爲綌，服之無斁，』之章，則知周之所以興。』繇一婦無公事，休其蠶繅。』

織」之章，則知周之所以衰。」此皆善觀詩，於閑慢句語上見國家之盛衰。

宋公筆記云，「蕭蕭馬鳴，悠悠旆旌，」見其整而靜也；顏之推愛之。「楊柳依依，雨雪霏霏，」寫物態，慰人情也；謝玄愛之。「遠猷辰告，」謝安以爲佳語。」

張橫渠云，「讀詩於一絺兮綌兮，淒其以風，」而有得。」又謂「晉人每誦『吉甫作頌，穆如清風，』此皆得於詩者淺也。」烝民一詩，全篇精奧，豈只此兩句可誦而已。如車攻云，「之子于征，有問無聲。」允矣君子，展也大成。」如江漢云，「明明天子，令問不已。」矢其文德，洽此四國。」觀此議論，豈不正大；其句法雄健，豈後人可及。厲王之世亂矣，宣王一出整頓，精彩

大異，見之歌詩便有盛時氣象。只宣王一世，隨手壞了，幾至亡國。一興一亡如反覆手，可畏哉！』

詩凡三變矣。正風，正雅，周公時之詩也。周公之後，雅頌龐雜，一變也。夫子自衛反魯，然後樂正，再變也。秦火之後，諸儒各出所記者，三變也。夫子生於魯襄公二十有二年，吳季札觀樂於襄之二十有九年，夫子方八歲，雅頌正當龐雜之時。左氏載季札之辭皆與今詩合，止舉國風微有先後爾。使夫子未刪之詩果如季札之所稱，正不必夫子之刪，已如今日之詩矣。甚矣左氏之誣，其誑我哉！自可撫掌一笑於千載之上。

昔東萊呂成公嘗疑桑中溱洧非桑間濮上之音，以爲夫子既曰『鄭聲

淫」而放之矣，豈有刪詩示後世而反取之乎！
晦庵朱文公則曰：「不然，今若以桑中濮上爲雅樂，當以薦何等鬼神，接何等賓客；不知何辭之風，何義理之止乎！」故文公說詩，以爲善者興起人之善心，惡者懲創人之逸志。以此法觀後世之詩，實無遺策。何者？蓋其規撫恢廣，心志融釋，不論美惡，無非爲吾受用之益，而邪思不萌。以此法觀詩可也，觀書亦可也，雖觀史亦可也；以此論樂，則恐有所未盡。愚嘗疑今日三百五篇者，豈果爲聖人之三百五篇乎？秦法嚴密，詩無獨全之理。竊意夫子已刪去之詩，容有存於閭巷浮薄者之口。蓋雅與難識，淫但易傳。漢儒病其亡逸，妄取而攷雜，以足三百篇之數，愚不能保其無也。不然，則不奈聖人「放鄭聲」之一語終不可磨滅，且又復言其所以放之之意，曰：「鄭聲淫。」又曰：「惡鄭聲之亂雅樂也。」愚是以敢謂淫奔之詩，聖人之所必削，決不存於雅樂也審矣。妄意以

刺淫亂，如新臺牆有茨之類，凡十篇，猶可以存之懲創人之逸志；若男女自相悅之詞，如桑中漆洎之類，悉削之以遵聖人之至戒，無可疑者。所去者亦不過三十有二篇，使不得滓穢雅頌，殺亂二南，初不害其爲全經也。如此，則二先生之疑亦俱釋矣。昔曾南豐『謂不滅其籍乃善於放絕者』，以此放絕邪說之疑似者，可也。若淫奔之詩，不待智者而能知其爲惡行也，雖閭閻小夫亦莫不醜之，但欲動情勝，自不能制爾；非有疑似難明，必待存其迹而後知。今夫童子淳質未漓，情欲未開，或於誦習講說之中，反有以導其邪思，非所以爲訓。且學者吟哦其醜惡於唇齒間，尤非雅尚。讀書而不讀淫詩，未爲缺典。況夫子答『爲邦』之問，而此句拳拳殿於四代禮樂之後，恐非小事也。愚敢記其目，以俟有力者請於朝而再放黜之，一洗千古之蕪穢云。

靜女 (邶)

桑中 (鄘)

氓

有狐 (並衛風)

大車

丘中有麻 (並王風)

將仲子

遵大路

有女同車

山有扶蘇

澤兮

總說

總說

狡童

褰裳

東門之墠

丰

風雨

子衿

野有蔓草

溱洧
(並鄘風)

晨風
(秦風)

東方之日
(齊風)

綢繆

葛生 (並唐風)

東門之池

東門之枌

東門之楊

防有鵲巢

月出

株林

澤陂 (並陳風)

或謂三百篇之詩，自漢至今，歷諸大儒皆不敢議，而予獨欲去之，毋乃誕且僭之甚耶？曰，在昔諸儒尊尚小序太過，不敢以淫奔之詩視之也，方傳會

穿鑿，曲爲之說，求合乎序，何敢廢乎！蓋序者於此三十餘詩，多曰「刺時也」，或曰「刺亂也」，曰「刺周大夫也」，「刺莊公」，「刺康公」，「刺忽」，「刺襄」，「刺晉亂」，「刺好色」，「刺學校廢」，亦曰「刺奔也」，「止奔也」，「惡無禮也」，否則曰「愛諷也」，「懼諷也」，或曰「思遇時也」，「思見君子也」，未嘗指爲淫詩也。正以爲目曰淫詩，則在所當放故也。自朱子黜小序，始求之於詩，而直指之曰此爲淫奔之詩。予嘗反覆玩味，信其爲斷斷不可易之論。律以聖人之法，當放無疑。曰，然則朱子何不遂放之乎？曰，朱子始訂其詞而正其非；其所以不廢者，正南豐所謂「不去其籍乃所以爲善放絕」者也。今後學既聞朱子之言，真知小序之爲謬，真知是詩之爲淫，而猶欲讀之者，豈理也哉！在朱子前，詩說未明，自不當放。生朱子後，詩說既明，不可不放。與其遵漢儒之謬說，豈若遵聖人之大訓乎！

詩疑卷第二

詩辨序

聖人之道以書而傳，亦以書而晦。夫天高地下，萬物散殊，皆與道爲體，然載道之全者莫如書。既曰以是而傳，又曰以是而晦，何也？在昔上古教化隆盛，學校修明，聖人之道流行宜著，雖無書可也。惟教化有時而衰，學校有時而廢，道之托於人者始不得其傳；然後筆於言，存於簡冊，以開後之學者，而書之功大矣。及其專門之學興而各主其傳，訓故之義作而各是其說，或膠於淺陋，或騖於高遠，援據傳會，穿鑿支離，詭受以飾私，竊古以借重，執其詞而害於意者有之，襲其訛而誣其義者有之，遂使聖人之道反晦蝕殘毀，卒不得大明於天下，故曰以書而晦。此無他，識不足以破其妄，力不足以排其非，

後世任道者之通病也。

紫陽朱夫子出而推伊洛之精蘊，取聖經於晦蝕殘毀之中，專以四書爲義理之淵藪，於易則分還三聖之舊，於詩則掇去小序之失，此皆千有餘年之惑，一旦汎掃平蕩，其功過孟氏遠矣。然道之明晦也，皆有其漸，蓋非一日之積，集其成者不能無賴於其始，則前賢之功有不可廢，正其大者不能無遺於其小，則後學之責有不可辭。大抵有探討之實者，不能無所疑；有是非之見者，不容無所辨。苟輕於改而不知存古以闕疑，固學者之可罪；狃於舊而不知按理以復古，豈先儒所望於後之學者。雖後世皆破裂不完之經，而人心有明白不磨之理，縱未能推人心之理以正後世之經，又何忍徇破裂不完之經以壞明白不磨之理乎！

予因讀詩而薄有疑，既而思益久而疑益多，不揆淺陋，作詩十辨，一曰毛

詩辨，二曰風雅辨，三曰王風辨，四曰二雅辨，五曰賦詩辨，六曰幽風辨，七日風序辨，八曰魯頌辨，九曰詩亡辨，十日經傳辨。非敢妄疑聖人之經也，直欲辨後世之經而已。

毛詩辨

愚嘗求三百篇之詩矣，固非唐虞夏商之詩也，固非盡出於周公之所定也，亦非盡出於夫子之所刪也。周公之舊，詩不滿百篇，先儒以爲正風正雅是也。夫子之刪，固非刪周公之所已定；刪周公之後胤雜之詩，存者止二百有餘篇，先儒以爲變風變雅是也。頌雖無正變之分，而實有正變之體。周公夫子合而爲三百篇，而總系之以周也。然今之所謂三百篇者，果周公夫子之舊乎？愚不得而知也。昔成康既沒之後，至孔子時未五百年，雖經幽

國之暴亂，而賢人君子之隱於下者未絕也，太史冊府之掌藏未亡也，太師瞽瞍之音調未失也，而雅頌龐雜，已荒周公之舊制。夫子自衛反魯，然後正之。況東遷之後，周室已極衰微，夫子既沒而大義已乖，樂工入河入海而聲益廢，功利攘奪，干戈相尋，視禮樂爲無用之器。至於秦政，而天下之勢大亂極壞，始與吾道爲夙怨大讎，遂舉詩書而焚滅之，名儒生者又從而坑戮之，偶語詩書者復厲以大禁。其禍慘烈，振古所無。漢定之後，詩忽出於魯，出於齊燕。國風雅頌之序，篇什章句之分，吾安知其果無脫簡殺亂而盡復乎？周公孔子之書也？

夫書授於伏生之口，止二十有八篇，參之以孔壁之藏，又二十有五篇，然其亡失終不可復見者，猶有四十餘篇；其存者且不能其錯亂訛舛爲萬世之深恨。今不知詩之爲經，藏於何所，乃如是之秘，傳於何人，乃如是之的，遭焚

禁之大禍而三百篇之目宛然如二聖人之舊，無一篇之亡，一章之失。
詩書同禍而存亡之異，遼絕乃如此，吾斯之未能信。

夫天下之書合千萬人之言如出於一人之口，吾知其傳之之的也；雖數人之言而亦不能不異者，吾知其傳之之訛也。以其傳之之的，固幸其言之無不同；以其傳之之訛，亦幸其言之有所異也。何者？與其彼此俱失而無他左驗，固不若互得互失而可以參考也。是以漢初最善復古，而齊韓魯三家之詩並列於學官。惟毛萇者最後出，其言不行於天下而獨行於北海。鄉康成，北海之人也，故爲之箋。自是後學者雖不識毛萇而篤信康成，故毛詩假康成之重而排追三家，獨得盛行於世。毛鄭既孤行，而三家抵牾之迹遂絕，而不得參伍錯綜以訂其是非。凡詩家疏義等學合十有二種，九十餘家，至本朝又三十餘家，無非推尊毛鄭，崇尚小序。學者惑於同而忘其異，遂

信其傳之之果的也。

且莒自謂其學傳於子夏，按子夏少夫子四十一歲，至漢已三百年，烏在其爲得於子夏哉！若傳於子夏之門人，則流派相承，具有姓氏，不應晦昧湮沒，詭所授受，以誑後世。惟魯詩有原，見稱於史，至西晉而已亡。陸璣雖撰毛公相傳之序，上接子夏，而又與釋文無一人合，其僞可知。愚是以於毛詩尤不能不疑也。

風雅辨

昔者朱子破千載之惑，退黜小序，刪夷纏繞，作爲詩傳。自詩之湮沒，經幾何年而一旦洗出本義，明白簡直，可謂駿功，無復遺恨。惟風雅之別雖有凡例，而推之篇什猶未坦然，故其答門人之問亦多未一，於是有腔調不同之

說，有體製不同之說，有辭氣不同之說；或以地分，以時分，以所作之人而分。諸說皆可參考，惟腔調不傳，其說不可考也。

近世儒者乃謂『義理之說勝而聲歌之學日微。古人之詩用以歌，非以說義也。不能歌之，但能誦其文而說其義，可乎！』究其爲說，主聲而不主義如此，則雖鄒衛之聲可薦於宗廟矣，天作清廟可奏於宴豆之閒矣。可謂捨本而逐末！凡歌聲悠揚於喉吻而感動於心思，正以其義焉爾。苟不主義，則歌者以何爲主，聽者有何味，豈足以薰蒸變化人之氣質，鼓舞動盪人之志氣哉！

善乎朱子之答陳氏（體仁）也，舉『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故曰，『詩出於志，樂乃爲詩而作，非詩爲樂而作也。』又曰，『古樂散亡，無復可考；而欲以聲求詩，則未知古樂之遺聲，今皆可以推而得之乎？』三百篇皆

可協之音律而被之管絃乎？既未必可得，則今之所講得無有畫餅之譏邪？
『所謂腔調之說，灼知朱子晚年之所不取也。』

至於楚詞之集註，後詩傳二十年，風雅頌之分其說審矣。其言曰，『風則閭巷風土男女情思之詞；雅則燕享朝會公卿大夫之作；頌則鬼神宗廟祭祀歌舞之樂。』以此例推之，則所謂『體製，詞氣』所謂『以時，以地，以所作之不同』等說，皆有條而不紊矣。

竊謂朱子所條之凡例，正以周公所定風雅頌而別之，律以先儒所謂正風，正雅者無一不合；但於所謂變風，變雅者有不得而同。後學無以處此，遂橫生枝葉以求合凡例，而不能按揭凡例以釐正舛訛，所以辨議起而卒不能定。故爲之言曰，先儒正其大義而不能不遺其小節以待後之學者，此也。

王風辨

詩何自而始乎？於堯之時，出於老人兒童之口者，四字爲句，二句爲韻，豈嘗學而爲哉！衡口而出，轉喉而聲，皆有自然之音節。虞舜君臣之庶歌，南風五絃之韻語，與夫五子御母述戒之章，體各不同。歷夏商以來，謠吟於下者，格調紛紛，雜出而無統。周公於功成治定之後，制作禮樂，推本文王之所以興周者，王化基於衽席，而風動於四鄰，取其聲詩義理深長，章句整齊者，定爲一體，適有合於康衢擊壤之章，而重之，名之曰『風』，被之管絃，以爲家鄉邦國之用，止二十餘篇而已。及其立爲學官，取爲燕享宗廟朝會之用，亦因以放此章句，總爲一代之樂。及夫子祖述周公之意，刪取後世之詩，以合乎風雅頌者，亦不敢參以別體。故周七百年之詩，如出於一人之手。非作之者具此格調也，乃取之者守此格調也。

三百篇既同此格調，而又有風雅頌之名者，何也？蓋作之之意不同而用之之節亦異。今先以風言之。周未有天下之時，近而宮女，遠而南國，被文王之化，形於辭者，此風也。周既有天下之後，分封諸侯，列國之民感國君之化，有美有惡焉，形而爲歌詠者，亦此風也。王國之中感後王之化，亦有美有惡焉，形而爲歌詠者，亦此風也。曰國風者，周爲商列國之風也。曰王風者，周王天下以後之風也。風，即此風也，風之上所繫有不同耳。凡在下之作，概謂之風，初不系周之盛衰也。當周盛時，風如二南；及其衰也，風如黍離。何獨平王以後雅始降爲風乎？鷓鴣，周公之詩也，固已降而爲風矣。但系之於邠，非也。蓋正雅皆公卿大夫之作也，以公卿大夫之作而不可以爲雅之用，然後始降而爲風焉。後世於此一「降」字義有未明，於是風雅之部分紛然龐雜矣。況周自武成以來，至平王時，且三百五十年。成康之際，仁

義漸摩，薰陶情性，教化盛矣。內而妾媵之微，外而井里之衆，環王畿千里之地，卒無能吐一詞，歌一語，與豐岐江漢之詩律呂相應，寂寥壙沒，終無一章之風，可以備聖人之刪存；逮東遷之後，土地且蹙，一旦興起，播之篇詠，遽有十章之風，豈理也哉！至於何彼穠矣一詩，平王以後之詩也，合次於王風明矣；今乃強尊之而名於二南。或謂武王之詩，則又強抑之列國之類，進退無據。以此推之，他可知矣。

愚敢謂二雅之中不合於正雅之體用者，皆當歸之王風焉。

二雅辨

愚又考小雅之正詩，其爲體有二：一曰燕享賓客之樂；二曰勞來行役之樂，朱子所謂歡忻和悅以盡羣下之情者也。大雅之正詩，其體一曰會朝之

樂而已，朱子所謂恭敬齊莊以發先王之德者也。據二雅之體而證今之詩，以正小雅而亂入正大雅者有之，而正雅亦不得爲全無疵矣。

至於變雅之中有變雅之正者焉；有變雅之變者焉；有章句繁多，詞語嚴密，有似大雅之體者焉；又有言語鄉重，義理曲折，又皆王公大人之作者，然施之於燕享非所宜，用之於朝會又不可，——毋乃出於放臣，逐子，出妻，怨婦，樽酒慰勞之所奏者乎？——此又變雅之再變也者。

或謂決古人之疑只有義理證驗兩事；今求之義理固亦可通，責以證驗絕無可考，不能不反致疑也。予應之曰，諸經悉出於煨燼之餘，苟無可驗，而漢儒臆度之說何可憑哉！聖人於杞於宋尙有不足徵之嘆，況求之後世乎！有一於此，與其求之於漢儒臆度之說，孰若只求之於正雅之中，詞氣體格，分莊施用，豈不曉然。其爲證驗莫切於此，尙何外求哉！

且夫怡愉辭勸之情與譏刺怨傷之意，其心不同也；稱述先王之盛德大業與感慨後世之昏朝亂政，其言不同也；協之以八音，和之以六律，由是美教化，厚風俗，與夫私心邪念聞之而有所懲警者，其用不同也。發之於人心者既不同，形之於語言者亦且異，施之於事者俱無所合，有是三不同而得以同謂之雅，可乎！雖聖人規模寬廣，而條目不應紊亂如此。愚故謂變雅之不合於正雅者，悉歸之王風，其說審矣。

賦詩辨

作詩，所以言志也；賦詩，亦以觀志也。觀其志不若觀其禮，志無定而禮有則也。夫歌詠者發於天機之自然，而人心不可飾於倉卒之一語，是皆可以觀其志之所向，而吉凶禍福之占亦因此而定。此春秋之時所以賦詩於

盟會燕享之際，而有不可掩其本心之情僞者。蓋一吟一詠，聲轉機萌，事形詩中，意形詩外，真情故態不能矯誣；自非義理素明於胸中，而其能勉強不失於金石籩豆之間哉！

當是時，惟鄒國七子六卿之賦爲最盛；而趙文子韓宣子於立談之頃，猶足以定其終身之所就，亦可謂善觀矣。子謂善觀樂者，不觀其志而觀其禮，先儒所謂禮先樂後者，蓋事有序而後能和，此樂之本也。以燕享而及宗廟之樂，謂之褻可也；以諸侯而奏朝會之樂，謂之僭可也；雖有事證，恐不得謂之當然。惟二南之樂，得人倫之正，爲教化之先，可以用之鄉人，用之邦國。小雅之樂，已不同矣，有天子宴諸侯之樂，有上下通用之樂焉。此則截然而不可亂。舞位且有多少之數，歌詞豈無同異之分。玩其義，審其音，則樂之本不待索之於鏗鏘節奏之末而后知。昭懿之後，僭禮已多，況東遷乎！

夫君臣之分，天地之常經也。毀冠裂冕，暴蔑宗周，逆理亂常之事，接武於史，人心之樂喪壞無餘，烏足以責之於鐘鼓律呂之中，猶有降殺等威之別哉！如晉侯之賦假樂，賦既醉，齊侯之賦蓼蕭，此諸侯僭天子之樂也。楚令尹之賦大明，季武子之賦縣，韓宣子之賦我將，此大夫僭天子之樂也。魯曰：乘周禮，其宴范宣子也，爲之賦彤弓，宣子不敢當，歸美於文公焉；其宴穆子也，亦爲之賦彤弓，賦湛露，武子以爲肄業所及而詭辭焉。禮樂之大分，尙有間存於人心者，魯之所乘亦微矣，固無望於他國也。是以晉享穆叔而奏肆夏，奏文王，穆叔俱不拜，亦似乎知禮者。其對曰：「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也；文王，兩君相見之樂也。」此果穆叔之言乎？抑傳之果無誤乎？是皆未可知也。棠棣之詩，周公之詩也；左氏以爲召穆公之作。楚歌武頌，而三章六章與今詩互差。亦何以知其爲楚之差也？毛鄭之差，左氏之差也？至於魯

三家者皆以雅微矣，非有聖人之明訓，後世亦將以爲當然而反證雅之可以通川矣。大抵左氏之言多失誣，而春秋之禮亦失之僭，不可引爲三百篇之證。

愚故曰，宴享而奏宗廟之樂，謂之褻可也；諸侯而用朝會之樂，謂之僭可也；雖有事證，不得謂之當然。

幽風辨

幽何爲而有詩也？

幽之有詩，非周公之意也。以今七月之篇考之，蓋

周公推王業之原本出於后稷播種之功，以成王尙幼，未知稼穡之艱難，故記其天時之變遷，人事之勤勞，使瞽矇朝夕諷於成王之側，與無逸之書實相表裏。其忠誠懇惻之意篤厚如此。然其詩不立之學官，不播之二雅。毛萇

忽名之曰豳風，則何以知其爲周公之意也邪？

夫子感周公之作，取之以垂法於後世。以凡例律之，謂宜存之於變雅也明矣。今儕之以風，繫之以豳，不能不啓學者之惑。故昔人嘗考之於齊韓魯三家，俱無所謂七月之章；而毛氏獨有之。謂其非周公之作，固無所考以杜毛氏之口；謂其果列於豳風之中，則後世之疑不一，而毛氏亦無以釋其惑也。詩遠無傳也久矣。且其事始於后稷，系之以邠可也；而其詩作於周公，系之以周亦可也。今不邠不周，冠以公劉太王之豳，上無以見其始，下無以見其成，愚故知其必非周公之意也。

或謂七月之詩，恐與豳詩差互揉亂而傳者失其真歟？歌豳之文見於周禮之籥章，既曰「豳詩」，又曰「雅」「頌」，且無所謂「風」之文，安有一詩而備三體之用？歐陽公遂併與周禮毀之，則過矣。王氏謂「豳」故有

詩而今亡，後世妄補之云耳，「此言近之矣。」是皆以部分未安，章句可疑，而生此紛紛之說也。夫七月而系之以豳，猶云可也，至周公東征九詩而俱系之以豳，無乃太遠乎？是故文中子謂「君臣相誚，其能正乎？」成王終疑周公，其風變矣；惟周公能正之，故夫子系之以豳，其意深遠，「可謂曲推其妙。」長樂劉氏則謂「不使成王之世有變雅之聲，而攝引其詩使還周公也，」其說益巧矣。不知夫子之意果如是乎？如文中子之說，豳本變風，以周公能正，升爲正風。如劉氏之說，豳實雅也，變而爲風。曰「風」曰「雅」曰「正」曰「變」，「可降可升，得以意定，初無定體，不知聖人之法果如是乎？」夫鸛鳴之名見於金縢之書，金縢之篇系於洪範旅獒之後，聖人於書未嘗有回互委曲之意，而於詩乃極其幹旋收拭之功；聖人之心光明正大，必不如是之迂曲也；聖人之法條理嚴密，必不如是之苟率也。夫豳谷，西北之陲也，三監，

東南之壤也，地之相去也數千餘里，事之先後也數百餘載；有周公自作之詩焉，有軍士百姓之詩焉；今雜然強附苟合於一風之中，孰謂夫子之聖有如是之部分哉！漢儒無識，大略如此。故愚願以豳風七詩以類分入於變雅焉。或者難之曰：十三國風其來已久，今遽缺其一，無乃太駭乎？愚曰：不然。列國之有風，既未知其果定於十三之數乎？而十三國之名，亦未知其果邶、鄘、衛、王、鄭、齊、魏、唐、秦、陳、桼、曹、豳也？使豳果有詩，則當列於二南之上。與其推本文王之化，又豈若推原后稷之功之爲深遠哉！豳之爲風，可以知其決非周公之意也。

風序辨

讀書不能無疑。

疑而無所考，缺之可也。

可疑而不知疑，此疎之過也。

當缺而不能缺，此贅之病也。

夫魯宋之無風，說者以爲『王者之後，不陳其國之詩』，此亦因其無詩而強爲之說，而不計其理之未通也。曰曹，曰唐，曰衛，於魯爲兄弟之國也。

曰陳，與宋俱帝王之後也。夫陳衛唐曹，何不得與宋魯並而獨陳其詩乎？

其說窮矣！列國之詩，俱得陳之於周之天王，固非闕於魯也。夫子刪其繁

亂，豈求之周太史，盡舉而歸魯，以定其黜陟也哉？特以魯用天子之禮樂，太師

傳於周而奏於魯也，夫子因得而刪之耳。其傳於魯者，固未必盡得周之所

藏；周綱不競，諸侯不臣，其本國之詩亦未必盡陳於周也；則其所遺逸者亦多

矣。凡後世名爲『逸詩』者，不知夫子既刪之餘乎？漢儒傳誦之遺乎？此

皆無所考而當缺者。

況國風之次序，尤不必贅爲之辭。夫十三國之次序，不同之說有三。

曰『周、召、邶、鄘、衛、王、鄭、齊、豳、秦、魏、唐、陳、桮、曹』者，此夫子未刪詩之前，季札所
 聽周樂之次序也。曰『周、召、邶、鄘、衛、桮、鄭、齊、魏、唐、秦、陳、曹、豳、王』者，此鄭康
 成詩譜之次序也。曰『周、召、邶、鄘、衛、王、鄭、齊、魏、唐、秦、桮、陳、曹、豳』此今詩之
 次序也。程子亦因今序而爲說，謂『邶、鄘、衛之所以先者，衛首併邶、鄘，爲亂
 首也。』此亦因文生義，未有以證其決然爲夫子之舊序。則其先後之閒
 不害大義，誠有不必穿鑿者。故歐陽公曰：『求詩人之意，達聖人之志者，經
 師之本也。』講太師之職，因其失傳而妄爲之說者，經師之末也。得其本而
 不通其末，闕其疑可也。雖其本有不能達者，猶將闕之，況其末乎！其說
 得之矣。今又自爲詩譜定其次序，而又不能不感於小序之失，何躬病之而
 躬蹈之乎！惟朱子去小序外，於此等皆置而不復講，其意深矣。

學者但當悼後世之不幸，不得見聖人之舊經，相與沈潛玩味其所無疑

者斯可矣；則可疑者雖聖人復生亦將闕之也已。

魯頌辨

缺疑之義，爲其無所考證，不得已而缺之也。或幸而有所考證，亦何爲而不決之哉？

夫魯之有頌，亦變頌也。惟閟宮一篇，獨歐陽公歷考僖公之時初無所謂淮夷徐方荆楚之功，深以爲疑；其所論辨亦詳且明。若遂以爲非僖公之詩乎，則詩中有『周公之孫，莊公之子』兩句，終不可泯沒。是以朱子於他篇皆曰無所考，獨以此篇爲僖公之詩無疑者，正以此兩句爲可信也。

愚嘗即其詩而熟味之，固不敢以爲非僖公之詩也。意其間有顛倒參錯之誤，是蓋傳之者之過也。若引孟子之言爲據，則『戎狄是膺，荆楚是殲，

『爲頌周公也審矣。』又嘗考周公世家，雖周公亦未嘗有戎狄荆楚之役。然亦無他明證，不敢必以爲非周公之事也。孟子之時，詩書未火，宜得其實，又不應無所据而兩引之以姑就其說。雖斷章取義固善，詩者之常，至於提魯頌之號，而以僖公易爲周公，亦恐孟子不如是之謬。或以爲僖公四年嘗從齊桓公伐楚，魯遂以爲僖公之功也。當是之時，楚方強大，桓公且不敢與之戰而卒與之同盟，在齊猶爲可羞，況於僖公因齊之師，從人之役，進無尺寸之功而敢退爲荒誕之辭，侈大浮誇以誑國人，夫子尙何所取以播其醜哉！必不然矣！若夫淮夷徐方之事則與荆楚不同，聖人存之於書，載之於費誓之篇；其爲頌伯禽之言，昭灼明驗，無可疑者，願讀之者偶未之思耳。

又竊意『土田附庸』之下，辭氣未終，血脉不貫，當以『公車』以下九句接此爲一章，繼以『泰山巖巖』、『保有鳧繹』兩章，於此，倫序方整，既不

害其爲僖公之詩，亦不妨以爲伯禽之事。欲以『魯侯是若』爲前段之終，後段自『周公之孫』起，止『萬民是若』終，前爲四章，後爲四章；『周公之孫』『福女』爲一章，『秋晷』止『有慶』接『天錫公』止『兒齒』爲一章，三『俾』自爲一章，『徂來』之下自爲一章。古人作詩，章句雖重而有味，條理雖實而實密，必不如是之斷續破碎也。觀此一詩，命詞措意雅奧源淵，必出於賢人君子之手，而周公伯禽之魯，氣象尙可揖也；則其斷續破碎之疵，可以知其爲傳者之誤。惟駟與有駟二詩未知其爲頌伯禽之詩，蓋其詩專以平淮夷來獻馘於泮宮而作也。夫魯之盛無出於伯禽之時，自是以後，武功不競，世爲弱國，烏有此駿偉之績哉！祝而願之之說，鑿尤甚矣。蓋願祝之詞與鋪陳事實之詞語脈迥異。且曰『穆穆魯侯，敬明其德，敬慎威儀，維民之則；允文允武，昭假烈祖；靡有不孝，自求伊祜。』味其詞氣雍肅，句法

莊重，非伯禽其誰當之！

愚故曰，幸而有所考證，而求其考證之的，又熟出於聖人之書，既足以破後世之惑，亦胡爲而不決哉！

詩亡辨

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
集註曰：『王者之迹熄，一謂平王東遷而政教號令不及於天下。一詩亡，一謂黍離降爲國風而雅亡也。』此朱子本程子楊氏之說；而趙岐未有此論也。二說本甚密；以之釋孟子之言，妄疑其少疎也。蓋自穆王以來，政教號令已不及於天下；雖宣王修政於幽厲之間，晚已不競；平王東遷而周道益衰，二雅於是亡矣。此程子之言，確爲至論。黍離之詩，周大夫作也。以王之大夫而作爲是詩，

歸之於雅，宜也。然其闕周室之顛覆，傷宗廟盡爲禾黍，其詞悲，其意怨，與稱述先王盛德大業者固不侔矣。施之於燕享，非所宜；奏之於朝會，又不可繼之於二雅之正經，無是詞也。實同於風土情思之作，謂之王風可也；以其作於大夫也，故曰『降』。此楊氏之言，包括詳盡。然孟子之言實二經始終之要，亦義理之所關也。若謂夫子止因雅亡而作春秋，則雅者自爲朝會之樂，春秋自爲魯國之史，事情闊遠而血脈不貫。且孟子言『王者之迹熄而詩亡』，非曰『王者之詩亡』也。凡言詩，風雅頌俱在其中，非獨以雅爲詩也。是知『迹熄』二字包含有味，然後二字承接有序，所當涵泳而研究之；若視爲浮辭而刪節擺脫，則情閒而理迂，恐與孟子不無少舛也。惟河汾王氏窺見此意，直以春秋詩書同曰『三史』，其義深矣。

愚竊意王制有曰，『天子五年一巡狩，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自昭

王膠楚澤之舟，穆王回徐方之馭，而巡狩絕迹；夷王方下堂而見諸侯，如敵國矣。政教號令固已不及於天下諸國，亦豈有陳詩之事哉！民風之善惡於是不得而知也。宣王復古，僅能會諸侯於東都。二雅雖中興，而諸國之風亦無有也。諸國之風既不得而知，今見於三百之中者又多東遷以後之詩，無乃得之於樂工之所傳誦，而陳詩之法則不舉久矣。至夫子時，傳誦者又不可得，益不足以盡著諸國民風之善惡，然後因魯史以備載諸國之行事，不待褒貶而善惡自明。故詩與春秋體雖異而用則同。說春秋者莫先於孟子；知春秋者亦莫深於孟子。

後世猶未有明其義者。愚每讀至此，未能釋然，因爲之辨。

經傳辨

自咸陽三月之燄熄而經已灰，後世不幸而不得見聖人之全經也久矣。出於煨燼之餘者，率皆傷殘毀裂而不可綴補。經生學士不甘於缺疑而恥於有所不知，又不敢誦言其爲傷殘毀裂之物，於是研精極思，剝剔揆訂，雕刻續藻，日入於詭，而傷殘毀裂之書又從而再壞矣。

江左儒先尊經過厚而忘其再壞，乃以爲先王之教未經蹂踐歸然獨全者惟風雅頌而止耳。又謂聖人欲以詩之平易而救五經之支離，孰知後世反以五經之支離而變詩之平易。是殆不然。當三百篇之全時，而五經未嘗碎缺；當五經之支離，而詩亦未嘗平易。是又以後世傷殘破裂之經視聖人完全嚴密之經，又非所以言聖人之時之經也。六經雖同一道而各有體，猶四時均一氣而各有用，此皆天理之不容已，雖聖人亦不可得而以意損益之也。聖人初何容心以此救彼哉！若彼待此救則各有一偏，則聖人之經

在聖人之時已非全書矣，於理有所未通。

然聖人詩之爲教所以異於他經者，自有正說。當周之初，雖有易而本之卜筮，雖有書而藏之史官，儀禮未著，周官未頒，麟未出而春秋未有兆朕也。周公祖述虞舜命夔典樂之教，於是詔太師教以六詩。是以詩之爲教，最居其先。然其所以爲教者，未有訓詁傳註之可說，不過曰此爲風，此爲雅，頌此爲比興，此爲賦而已。使學之者循六義而歌之，玩味其詞意而涵泳其情性，苟片言有得而萬理冰融，所以銷其念慮之非而節其氣質之雜，莫切於此。此詩之所以爲教者然也。

漢之劉歆得見聞之近，乃謂『詩萌芽於文帝之時，一人不能獨盡其經，或以爲雅，或以爲頌，相合而成。』吾故知各出其諷誦之餘，追殘補缺以足三百篇之數爾，烏得謂之獨全哉！

自是以來，承訛踵陋，訓詁傳註之學日盛而六義之別反堙。至程夫子始曰，『學詩而不分六義，豈能知詩之體。』門人謝氏又曰，『學詩須先識六義體面而諷味以得之。』故朱子亦以爲『古今聲詩條理無出於此。』是以於詩集傳每章之下分別『比，興，賦』之三義，而『風，雅，頌』姑從其舊。非謂風雅頌部分已明而不當易也，亦非謂於六義中風雅頌可緩而不必辨也，特以其無所考驗耳。

附

錄

一 宋史王柏傳

(卷四百三十八，儒林列傳八)

王柏，字會之，婺川金華人。大父崇政殿說書師愈，從楊時受易論語；既又從朱熹、張栻、呂祖謙游。父瀚，朝奉郎，主管建昌軍仙都觀；兄弟皆及熹祖謙之門。

柏少慕諸葛亮爲人，自號長嘯。年踰三十，始知家學之原，捐去俗學，勇於求道。與其友汪開之著論語通旨，至「居處恭，執事敬」，惕然歎曰：「長嘯非聖門持敬之道！」亟更以魯齋。

從熹門人游。或語以何基嘗從黃榦得熹之傳，即往從之。授以立志居敬之旨，且作魯齋箴勉之。質實堅苦，有疑必從基質之。於論語、大學、中庸、孟子，通鑑綱目，標注點校，尤爲精密。

作敬齋箴圖。夙興見廟。治家嚴飭，當暑閑閑靜坐。子弟自事，非衣冠不見也。少孤，事其伯兄甚恭。季弟蚤喪，撫其孤，又割田予之。收合宗族，周恤扶持之。開之沒，家貧，爲之歛且葬焉。

來學者衆。其教必先之以大學。蔡抗、楊棟相繼守婺，趙景緯守台，聘

爲麗澤上蔡兩書院師，鄉之耆德皆執弟子禮。理宗崩，率諸生製服臨於郡。

柏之言曰：『伏羲則河圖以畫八卦，文王推八卦以合河圖者，先天後天

之宗祖也。河圖是逐位奇偶之交，後天是統體奇偶之交，惟四生數不動，以

四成數而上下之，上偶下奇，莫匪自然。』又曰：『大禹得洛書而列九疇，箕

子得九疇而傳洪範，範固之數不期而暗合；洪範者，經傳之宗祖乎？』初一

日五行，以下六十五字爲洪範，『五皇極』以下六十四字爲皇極經，此帝

王相傳之大訓，非箕子之言也。』又曰：『今詩三百五篇豈盡定於夫子之

手！所刪之詩，容或有存於閭巷浮薄之口，漢儒取以補亡。』乃定二南各十有一篇，兩兩相配；退何彼穠矣，甘棠，歸之王風；削去野有死麕，黜鄘衛淫奔之詩。又作春秋發揮。又曰，『大學致知格物章未嘗亡，還知至章於一聽訟』以上。』謂『中庸古有二篇，一誠，明』可爲綱，不可爲目。』定中庸『誠，明』各十一章。其卓識獨見多此類也。

其卒，衣冠端坐，揮婦人勿近。國子祭酒楊文仲請於朝，諡曰文憲。

所著有讀易記，涵古易說，大象衍義，涵古圖書，讀書記，書疑，詩辨說，讀春秋記，論語衍義，太極衍義，伊洛精義，研幾圖，魯經章句，論語通旨，孟子通旨，書附傳，左氏正傳，續國語，圖學之書，文章復古，文章續古，濂洛文統，擬道志，朱子指要，詩可言，天文考，地理考，墨林考，大爾雅，六義字原，正始之音，帝王歷數，江右淵源，伊洛精義雜志，周子發遣三昧，文章指南，朝華集，紫陽詩類，家乘，文集。

二 納蘭成德『王魯齋詩疑序』

(通志堂經解)

金華王文憲公於六經四子之書論說最富。詩則有讀詩紀十卷，詩可
言二十卷，詩辨說二卷，見吳禮部正傳，節錄行實中。今所傳詩疑，則行實未
載，卷帙不分。繹其辭，殆即詩辨說；因公於書有書疑，遂比而同之也。

古之說詩者率本大小序。自晦菴朱子去序言詩，遂以列國之風多指
爲男女期會贈答之作。公師事何文定，文定學於黃文肅，文肅受業朱子之
門，宜其以鄭衛諸詩信爲淫奔者所作。且疑三百五篇豈盡夫子之舊，容或
有刪去之詩存於閭巷之口，漢初諸儒各出所記以補其缺佚者。又以二南
各十有一篇，兩兩相配，於是削去野有死麕一篇，退何彼穠矣，甘棠於王風。

其自信之堅過於朱子。此則漢唐以來羣儒莫之敢爲者也。

文定嘗語公矣，『諸經既經朱子訂定，且當謹守，不必又多起疑論。』

欲爲後學言者，謹之又謹可也。昔賢之善誨人蓋如此。

康熙丁巳，納蘭成德容若序。

三 朱彝尊詩辨說按語

（經義考卷一百十）

詩辨說 或作詩疑

二卷

存

柏自序（韻剛案，見本冊卷二）

成德序（韻剛案，見本冊附錄）

按詩有南，有風，有雅，有頌。用之鄉人邦國，秩然一定而不可紊。故一
幽也，有幽詩，有幽雅，有幽頌。鼓鐘之詩曰：『以雅以南。』論語：『
雅頌各得其所。』南之不可移於風，猶風之不可雜於雅頌也。自
朱子專主去序言詩，而鄒衛之風皆指爲淫奔之作。數傳而魯齊王
氏遂刪去其三十二篇，且於二南刪去野有死麕一篇，而退何彼穠矣
甘棠於王風。夫以孔子之所不敢刪者，魯齊毅然削之；孔子之所不
敢變易者，魯齊毅然移之；噫，亦甚矣！世之儒者以其淵源出於朱子
而不敢議，則亦無是非之心者也。

四 詩疑提要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十七，詩類存目二）

詩疑二卷，（內府藏本）宋王柏撰。柏有書疑，已著錄。

書疑雖頗有竄亂，尚未敢刪削經文。此書則攻駁毛鄭不已，併本經而攻駁之。攻駁本經不已，又併本經而刪削之。

其以行露首章爲亂入，據列女傳爲說，猶有所本也。以小弁「無遄我梁」四句爲漢儒所妄補，猶曰其詞與谷風相同，似乎移綴也。以下泉末章爲錯簡，謂與上三章不類，猶著其疑也。至於召南刪野有死麕，邶風刪靜女，鄘風刪桑中，衛風刪氓，有狐，王風刪大車，丘中有麻，鄘風刪將仲子，邶風刪女同車，山有扶蘇，釋兮，狡童，褰裳，丰，東門之墠，風雨，子衿，野有蔓草，溱洧，秦風刪晨風，齊風刪東方之日，唐風刪綢繆，葛生，陳風刪東門之池，東門之枌，東門之楊，防有鵲巢，月出，株林，澤陂，凡三十二篇。

（案書中所列之日實止三十一篇，

疑傳刻者脫其一篇。

又曰，『小雅中凡雜以怨誹之語，可謂不雅；予今歸之

王風，且使小雅粲然整潔。』其所移之篇目雖未具列，其降雅爲風已明言之矣。又曰，『桑中當日采唐，權輿當日夏屋，大東當日小東，』則併篇名改之矣。此自有六籍以來第一怪變之事也！

柏亦自知詆斥聖經爲公論所不許，乃託詞於漢儒之竄入。夫漢儒各尊師說，字句或有異同，至篇數則傳授昭然，其增減一一可考。如易雜卦傳爲河內女子壞老屋所得，書出伏生者二十九篇，孔安國以孔壁古文增十六篇，而秦誓三篇亦爲河內女子所續得，舜典首二十八字爲姚方興所上，周禮考工記爲河間獻王所補，具有明文。下至左傳增『其處者爲劉氏』一句，秦穆姬登臺履薪一段，先儒亦具有記載。惟詩不言有所增加。安得指國風三十二篇爲漢儒竄入也！王弼之易，杜預之左傳，以傳附經，離其章句，鄧

元禮記目錄與劉向別錄不同，亦咸有舊說。惟詩不言有所更易。安得謂王風之詩竟移入小雅也！

且春秋有三家可以互考，故公羊經文增『孔子生』一條而左傳無。詩有四家，亦可以互考，故三家般詩多『於繹思』一句，毛詩無之，見經典釋文。毛詩都人士有首章，而三家無之，見禮記緇衣注。即韓詩雨無正多『雨無其極』二句，宋人亦尙能道之，見元城語錄。一句一字之損益，即彼此參差，昭昭乎不能掩也。此三十二篇之竄入，如在四家既分以後，則齊增者魯未必增，魯增者韓未必增，韓增者毛未必增，斷不能如是之畫一。如在四家未分以前，則爲孔門之舊本確矣；柏何人斯，敢奮筆而進退孔子哉！

至於謂碩人第二章形容莊姜之色太褻，秦風黃鳥乃淺識之人所作，則更直排刪定之失，不復託詞於漢儒，尤爲恣肆。

陳振孫書錄解題載陳鵬飛作詩解二十卷，不解商頤魯頤，以爲商頤當闕，魯頤當廢。其說已妄，猶未如柏之竟刪也。

後人乃以柏嘗師何基，基師黃榦，榦師朱子，相距不過三傳，遂併此書亦莫敢異議。是門戶之見，非天下之公義也。

五 胡鳳丹『重刻王魯齋詩疑序』

(金華叢書)

王魯齋先生之學淵源朱子，而說詩獨與朱子異。朱子所攻駁者小序耳，於本經未嘗輕置一議也。先生黜陟風雅，竄易篇次，非惟排詆漢儒，且幾乎欲奪宣聖刪定之權而伸其私說，其自信之堅抑何過哉！

雖然，讀書固貴於善信，尤貴於善疑。使妄挾所疑而蔑視古人之說以

爲概不足信者，其失也誣；然絕不知疑而抱殘守闕，甘受古人之愚者，其失也又陋。是書設論新奇，雖不盡歸允當，而本其心所獨得，發爲議論，自成一家，俾世之讀其書者，足以開拓心胸，增廣識見，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未始非卓犖觀書之一助也。

先生，余同郡人。屬有金華文萃之刻，爰從通志堂經解中抄出，手校付梓，以廣厥傳。

同治八年秋八月，同郡後學胡鳳丹月樵甫謹序。

六 方回『詩可言集序』

（經義考卷一百十）

可言集前後二十卷，金華魯齋王公柏之所著也。此集專以評詩，故曰

『可言。』前集取文公文集語錄等所論三百五篇之所以作，及詩之教之體之學，而及於騷。次取文公所論漢以來至宋及題跋近世諸公詩。後集各專一類，而論其詩者二十三人，曰濂溪，橫渠，龜山，羅豫章，李延平，徐逸平，胡文定，致堂，五峰，朱韋齋，劉屏山，潘默成，呂紫微，曾文清，文公，宣公，成公，黃谷城，黃勉齋，程蒙齋，徐毅齋，劉篁嶸，劉漫塘。附見者五人，曰劉靜春，曾景建，趙昌父，方伯謨，李果齋。其第十三卷專取漢唐山夫人房中樂。然則其立論可謂嚴矣。

文公成公於『思無邪』各名一說，前輩謂之未了公案。『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自古及今，皆謂作詩者思無邪。文公獨不謂然。論語集注謂『凡詩之言，善者可以感發人之善心；惡者可以懲創人之逸志。』視此，固已爲詩之言有善有惡，作詩之人不皆思無邪矣。猶未也。

文集第七十卷讀東萊詩記乃有云，「孔子之稱『思無邪』也，以爲詩三百篇勸善懲惡，雖其要歸無不出於正，然未有若此言之約而盡者爾，非以作詩之人所思皆無邪也。」今攷東萊所說，見桑中詩後，謂「詩人以無邪之思作之，學者當以無邪之思讀之。」文公則辨之曰，「彼雖以有邪之思作之，而我以無邪之思讀之。」二公之說不同如此。又「雅，鄭」二字，文公謂「桑中漆洧，即是鄭聲衛樂；二雅乃雅也。」成公謂「桑中漆洧亦是雅聲；彼桑間濮上，已放之矣。」予嘗詳錄二先生異說於思無邪章。今魯齋但紀文公之說而不紀成公之說，雖引成公讀詩記所說十有三條，而桑中詩後一條不錄，無乃以文公之說爲是耶？

別見魯齋詩說，則謂「今之三百五篇非盡夫子之三百五篇。」秦法嚴密，詩豈獨全。竊意刪去之詩容有存於里巷浮薄之口，漢儒病其亡逸，槩謂

古詩，取以足數，小序又文以他辭，而後儒不敢議。欲削去淫奔之詩三十有二，以合聖人放淫之大訓。」予晚進，未敢遽從。

竊謂桑中溱洧，非淫奔者自爲之詩。彼淫奔者有此事，而旁觀之人有羞惡之心，故形爲歌詠以刺譏醜惡。若今鄙俚如「賺」如「令」，「述篇累牘」形容狹邪之語無所不至，豈淫者自爲之乎！旁觀者爲之也。文公以淫奔之詩出於淫奔之口，故不惟不信小序，而大序「止乎禮義」之言亦致疑焉。蓋謂桑中溱洧等作未嘗止乎禮義也。予妄意以爲採詩觀風，詩亦史也。鄭衛之淫風盛矣，其國豈無君子與好事者察見其人情狀，故從而歌詠之。其所以歌詠之，蓋將以揚其惡，雖近於戲狎而實亦足以爲戒也。文公以爲淫奔者自爲是詩，則其人亦至不肖，大無恥矣，惡人之尤也，聖人何錄焉！成公謂「詩，雅樂也，祭祀朝聘之所用也。」桑間濮上之音，鄭衛之樂也，

世俗之所用也。桑中漆洧諸篇作於周道之衰，雖已煩趣，猶止於中聲。孔
子嘗欲一放鄭聲，豈有刪詩示萬世乃收鄭聲以備六藝乎！此說不爲
 無理。而文公則謂「鄭風衛風若干篇即是鄭衛；大雅小雅若干篇即是雅。
二南正風，房中之樂也；二雅之正，朝廷之樂也；商周之頌，宗廟之樂也。變雅
 無施於事變，特里巷之歌謠耳。必曰三百篇皆祭祀朝聘之所用，則未知桑
中漆洧之屬當以薦何等之鬼神，接何等之賓客耶？」此二說者，內翰尙書
王公應麟與予一商略之矣。
 作詩不皆「思無邪」，文公糾成公之說也。因是遂辨「雅，鄭」二字；
 而及於三百篇或用爲樂，或不川爲樂。三節不同，所以謂之「未了公案」。
 學者不可不細考也。

予考十家所評詩話，始於胡荅溪，博也；終於王魯齋，約也。欲學詩者，觀

是足矣。

七 黃百家魯齋學案案語

（宋元學案卷八十二）

百家謹案：魯齋之宗信紫陽，可謂篤矣。而于大學則以爲『格致』之傳不亡，無待于補。于中庸，則以爲漢志有中庸說二篇，當分『誠明』以下別爲一篇。于太極圖說，則以爲『無極』一句當就圖上說，不以無極爲無形，太極爲有理也。其于詩書，莫不有所更定。豈有心與紫陽異哉！歐陽子曰：『經非一世之書；傳之謬非一人之失；刊正補緝非一人之能也。』學者各極其所見而明者擇焉，以俟聖人之復生也。』後世之宗紫陽者不能入郭廓，寧守注而背經，而昧其所以爲說；苟有一言之異，則以爲攻紫陽矣。然

附錄

則魯齊亦攻紫陽者乎？

甚矣今人之不學也！

印行辨僞叢刊緣起

研究歷史，首須審察史料以去僞存真。一切文籍器物莫非史料，莫不待審查，故考訂之學興焉。我國古籍至繁，僞者亦衆，苟不於著作人、著作時代及其所記者之然否一一辨明之，則僞品得以肆其欺罔，作史者必將錯認虛言以爲實事，而舉世之人胥受其愚矣。

前代學者對於此等問題之討論，積累已多，惜其散在各書，不易檢覽。民國十年，胡適之、錢玄同、顧頡剛諸先生創議編輯辨僞叢刊，欲將零星材料薈萃一編，以鼓起學術界審查史料之勇氣。八載以來，所搜輯者已得數百萬言，並集合各種本子，加以校勘，期於寫成定本。積稿盈身，未付剞劂。今由敝社約定陸續刊行。

此書編纂，有如其他叢書，一仍原著之舊。惟對於大部書之不盡關於辨僞者，則摘錄之。至單本小冊，雖不盡關於辨僞，而一加刪削，將致零星不成書者，姑舉全文刊之。

將來此叢刊告一結束之後，當重事編纂，以所辨之書爲綱，以歷代各家之辨說爲目，庶僞迹受十手之指而無所遁形，且以見後人研究方法之精密及其功力之深邃，蓋如何突過於前人也。

民國十八年九月，樸社啓。

辨偽叢刊(續)

四部正譌(再版) 實價三角

明胡應麟著，顧頡剛校點。此爲專著一書，以辨偽籍之始，所論者有一百餘種，視諸子辨多出一倍。又諸子辨以辨偽爲手段，極道爲目的，而此則以爲學問而學問，絕少辯議論。其敘論中將偽書分爲二十類，又將審辨偽書之方法列爲八種，其能將發治學之途徑。原刊少室山房叢書內，無單行本。今抽出精校付印，以利後學。

論語辨 實價四角五分

趙貞信輯點。欲研究孔子與儒家之學術，必資論語；若不能明論語之真實性究竟如何，則孔子與儒家之真面目終無由見。清儒出詆對於此書考辨極細，創獲甚多，有若干條已成不可推翻之鐵案，惟多散見於各考信錄中，研覈較難。今由趙貞信先生一一輯出，分列上中二編；更搜采遺佚，趙貞信、康有爲、川適、梁啟超及近人之辨偽論語之文爲下編。得此一書，論語中孰真孰偽，朗若列眉，殊便學者。

古學考 實價三角

唐平著，張西堂校點。此書辨漢代今古文問題，爲因氏思想最澈底之作，與古史辨第五冊諸文可以互證。

唐人辨偽集語

張西堂輯點。辨訂古書之真偽，本是宋儒風氣，而實開於唐人。唐儒辨偽書者如柳宗元、啖助、趙匡、劉知幾、司馬貞諸家，其懷疑之精神與辨偽之成績均足以影響宋儒。而在五經正義及諸書經義志中能疑及偽藏，月令、左傳、管子、大戴禮記、古文孝經等書，其胆量之大，識解之精，實足令人驚服。張西堂先生因歷年講經學史，留心於唐代表經學與宋代經學之關係，感於有搜集之需要，於是游手輯唐儒辨偽語，凡十八家之說，共八十餘條，約三四萬言，彙爲一篇，以供治經學史者之檢閱。書首並冠長序，以推究其因果。現由本社付印，不久即可出版。

書版出部理經版出社模

古史辨第一冊 (六版，顧頡剛編著)	乙種	實價二元四角
古史辨第二冊 (三版，顧頡剛編著)	丙種	實價一元二角
古史辨第三冊 (再版，顧頡剛編著)	甲種	實價三元四角
古史辨第四冊 (再版，羅根澤編著)	乙種	實價二元四角
古史辨第五冊（顧頡剛編著）	丙種	實價三元六角
重譯歐洲哲學史（徐炳昶譯）	乙種	實價三元五角
妙峯山瑣記（李寬著）	甲種	實價四元三角
戴氏三種（再版，戴震著）	乙種	實價三元七角
西行日記（陳萬里著）	丙種	實價二元七角
三訂國學月刊撰要（李笠著）	甲種	實價四元五角
國學月刊彙刊第一期	乙種	實價三元五角
史學年報（第三期）	丙種	實價二元七角
史學年報（第四期）	甲種	實價三元七角
歐洲哲學史上卷（徐炳昶譯）	乙種	實價三元七角
社會學上之文化論（孫本文著）	丙種	實價二元七角
文化與政治（許仕廉著）	甲種	實價三元八角
國內幾個社會問題的討論（許仕廉著）	乙種	實價一元二角
普通生物學（經利揚著）	丙種	實價一元二角
達爾文以後生物學上諸大問題（周太玄譯）	甲種	實價一元二角五分
原子新論（何道生譯）	乙種	實價一元二角五分

[illegible]

前人審查史料總成續

辨偽叢刊

北平平機出版社

書序辨

實價四角

顧頤剛編集。尚書爲中國古史宗主，而書序爲其綱領，且託之孔子，則其在古史上地位之高可知。自吳越發其偽，宋熹承之，而後蔡沈書集傳確定之。惟因其作偽于西漢末，東漢之經師甚崇奉之，以故漢學極盛之清代復將此真偽問題取消，書集傳雖爲塾中讀本，而書序一卷則缺而不刻。直至清末討論今古文問題，始以其爲古文家物，重將此真偽問題提出而解決之。本書錄宋熹、蔡沈、康有爲、崔適四家之書，讀者合而觀之，足以尋得一個結論。

諸子辨

實價二角五分

明宋濂著，顧頤剛校點。此書原刊宋學士全集，世無單行本，知者不多。所論諸子書，自周迄宋，凡四十種，推勘其篇目，作者，思想淵源，發生影響，有極精密之議論。顧氏用四種本子合校付刊，就本書言，亦爲最精之本。

子略

實價三角五分

宋高似孫著，顧頤剛校點。此係高氏讀子書時之筆記，有爲一書作提要者，有考證其真偽及批評其思想者。宋濂之作諸子辨，即承其風。原書向無單行本，今以百川學海本作底，而以四庫全書本及文獻通考內經籍考所徵引者校之，允稱佳槧。

古今偽書考

實價四角

清姚際恆著，顧頤剛校點。此書繼四部正譌而作，其眼光較胡應麟尤犀利。如易傳、孝經、詩序等，胡氏不敢以爲偽者，此均僞之；逸周書、竹書紀年等，胡氏以爲真者，此亦僞之。雖一小冊，然其提出問題之多實可驚人。原刊知不足齋叢書內，不易得，坊肆通行本又多誤。現由本社精校付印。末附姚名達先生宋胡姚三家所論列古書對照表，尤便檢查。

(續) 刊 叢 偽 辨

朱熹辨偽書語

實價四角

自海彝後點。朱子治學最有卓識。在宋代辨偽空氣中，

以彼之收穫爲最多。惟散在各書，不易覓覽。本書編者

自海彝先生專治朱子之學有年，從其文集語錄及專著中

輯出辨偽之語，得所辨之書四十種。朱子本欲作一辨偽

專書，以無暇而未成，此書出，可成彼之志矣。書首載白先

生序，論朱子讀書方法及辨偽方法，簡而得要。

詩辨妄

實價四角

宋鄭樵著，顧頡剛輯點。特經經漢人附會，其真面目遂不

可復見。及三家亡而毛傳，衛序，鄭箋遂成定義。歐陽修

作詩本義，始加駁辨。鄭樵繼之作詩辨妄，專劾毛，衛，鄭，其

議論尤激烈。世人駭怪，不久亡佚。然朱熹詩集傳實承

其風，使特經真相大白於天下者，鄭樵之功不可沒也。今

輯錄此書逸文，成一卷，又以周孚非詩辨妄及宋元以來對

於鄭樵詩說批評等作爲附錄。

左氏春秋考證

實價五角

清劉逢祿著，顧頡剛校點。左傳一書爲劉欲分析以比附

經文，痕跡顯然，疑者不絕。至劉逢祿始綜覈全書，又將左

傳之傳授系統一一批評，然後劉欲偽造之案乃定。惟其

說左傳之前身爲左氏春秋，猶墜作偽者術中。至康有偽

始定其前身爲國語，祖適承之，於是劉欲所根據之材料亦

復論定。本書以康祖學說作爲附錄，讀者可見此問題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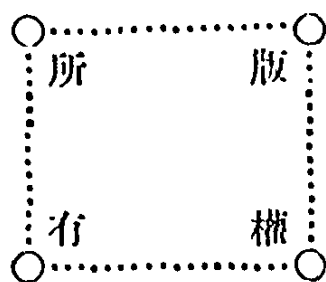
清代學界之全史。書首有張西堂先生長序，書末有錢玄

同先生長跋，對於左傳及清代今文學作系統的評論與叙

述，源原本本，尤足貴重。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再版

詩 疑



著
作
者

王 柏

校
點
者

顧 韻 剛

出
版
者

樸 社

印
刷
者

北平南池子飛龍橋十三號
北京印書局

總
發
行
所

北平景山東街十七號
景山書社

實價大洋二角五分

外埠附加郵費

